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分別關於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意見)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58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該等要約之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該等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6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中國銀河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新百利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與結算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屬參考性質並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適時共同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以及該等要約起始日 (附註 1)	2016年1月25日 (星期一)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 2、3 及 4)	2016年2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 3 及 4)	2016年2月15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之結果 (附註 4)	2016年2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 之最後日期 (附註 5)	2016年2月24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該等要約乃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守則修訂或延後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對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 (3) 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段「撤銷權利」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該等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4) 根據守則規定，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陳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

預期時間表

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5) 就根據該等要約獲提呈之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接納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重要通知

致海外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轉讓款項、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本公司、中國銀河、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內「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購股權及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的藍色可換股債券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融資」	指	由建銀國際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2016年2月15日，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後21日(或要約人根據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修改或延後的其他日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抵押股份」	指	389,787,256股由HWH根據股份質押向要約人抵押之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976；
「完成」	指	根據契據完成由 HWH 向要約人轉讓購股權股份導致根據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按守則所釐定）；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80,200,000 港元之尚未轉換的票息 4 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述條款提出以收購可換股債券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契據」	指	由 HWH 與要約人就有關購股權股份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之契據；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	指	本公司與 Delco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達成之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對 Delco 的承諾；
「對 Delco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以 Delco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 Delco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延期（經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修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由HWH與要約人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向HWH提供1,36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並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該等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按文義所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集團公司 」亦指其中任何一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提示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概無任何人士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分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以及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張先生除外)；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張先生就不可接納股份要約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6年1月4日就(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17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22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方先生」	指	執行董事方安空先生；
「孟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孟怡先生；

釋 義

「涂先生」	指	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明杰先生；
「要約人」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要約」指其中任何一項；
「要約期」	指	具有守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由2015年12月29日(即提示性公告的刊發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守則修訂或延後之其他較後日期)為止；
「購股權」	指	HWH根據契據向要約人授出有關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中國銀河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條款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購股權股份」	指	389,787,256股股份，為契據項下之主體事項；
「海外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以及並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供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為換取現金)註銷所有購股權要約之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接收股份要約項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2015年6月29日(即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
「辭任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就(其中包括)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刊發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由HWH與要約人就抵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股份質押；
「股份要約」	指	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向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張先生除外)根據守則提出以按照綜合文件所述條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3.50港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等於2,188,000股新股份)之2,188,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印花稅署」	指	香港印花稅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渝商集團」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及3513-3514室

敬啓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融資協議、購股權、契據之該公告、提示性公告以及有關要約人行使購股權完成收購該公司約24.54%權益及該等要約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行使根據契據獲授的購股權，要求HWH按每股股份3.50港元之價格轉讓其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合共1,364,255,396港元。購股權股份佔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54%。根據契據之條款，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12月22日完成。

緊接購股權股份轉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HWH除外)共同持有合共509,60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899,395,25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

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該集團之意向。該等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2.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50%以上，該等要約將毋須受限於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該等要約將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提出，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3.50港元

每股股份3.5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就轉讓購股權股份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並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基於股份發售價3.5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88,514,706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5,559,801,471港元。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99,395,256股股份及689,119,450股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30,197,99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張先生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由2015年12月29日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尤其是接納股份要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接納股份要約之458,921,460股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代價將為1,606,225,110港元(基於股份要約價)。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乃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收購。

於綜合文件日期，股份要約亦擴展至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及截止日期前無條件另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88,514,706股股份，倘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兌換為股份(假設就此情況而言，Delco所持有本金額3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儘管下文「2. 該等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一節進一步描述之對Delco的承諾及對Delco的補充承諾)，及截至該等要約完成止該公司概無作出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合共524,476,127股股份將須受限於股份要約(不包括已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之張先生所持有之230,197,99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最高代價將為1,835,666,445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3.5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5年12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70港元折讓約3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26港元折讓約31.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54港元折讓約32.1%；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65港元折讓約32.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420港元折讓約20.8%；
- (vi) 較該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13港元(如該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溢價約471.0%；及
- (vii) 中期報告內所載該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29港元溢價約19.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股價為於2015年6月30日之每股1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股價為於2016年1月22日之每股4.42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58,333.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本金額380,200,000港元可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約63,366,66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為58,333.33港元，其乃按照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每份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從而估定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約為221,783,335港元。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對Delco的承諾(經對Delco的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Delco同意待該公司達成特定付款條件之後放棄：

- (i) 其於可換股債券經延後到期日(即2017年3月1日)贖回的權利；
- (ii) 其自2015年3月1日起收取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的權利；
- (iii) 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
- (iv) 其於2015年7月31日之後可隨時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惟受該公司可要求Delco按可換股債券之100%面值，向該公司或該公司引薦的人士出售的權利之規限。

因此，Delco所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符合資格獲兌換為股份以參與股份要約。然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將獲伸延至Delco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予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定為0.01港元之名義值。

有關行使價為4.186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2,188,000份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188,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該公司將須發行2,18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該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14%。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購股權要約估值為21,880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伸延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證券外，該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已發行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票據。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及(ii)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458,921,4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且不包括張先生(其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持有之230,197,99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28,030,325港元。

假設(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524,476,127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不會收購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65,554,667股新股份，但不包括張先生(其已不可取消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持有的230,197,99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按全部接納股份要約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35,666,445港元。假設由Delco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部兌換，以確定在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新股份之情況下的股份要約最高現金代價。

該等要約所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所需最高資金(按上文所述方法計算約為1,835,666,445港元)將從其本身內部資源及建銀國際融資撥付。支付任何(或有或其他)負債之利息、償付該等負債於任何重大方面概不取決於該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該等要約獲悉全數接納。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過戶登記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出售)。

緊隨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完成日期全部註銷及放棄。就並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相關購股權於屆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末仍有效及可行使。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香港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按有關接納金額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以較高者為準）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的0.1%費率承擔其自身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根據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效投標以供接納過程中買賣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印花稅。

概無印花稅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繳納。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示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該公司、中國銀河、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該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該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緊接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訂立融資協議、契據、股份抵押及建銀國際融資；(ii)行

中國銀河函件

使購股權；及(iii)轉讓購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處置該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該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該公司(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x)概無接納該等要約；及(y)全部接納該等要約)；及(i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xx)概無接納該等要約；及(yy)全部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 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			
			概無接納該等要約		全部接納該等要約		概無接納該等要約		全部接納該等要約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渝商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899,287,256	56.61%	899,287,256	56.61%	1,358,208,716	85.50%	899,287,256	54.37%	1,423,763,383	86.08%
— 孟先生 ⁽¹⁾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小計	<u>899,395,256</u>	<u>56.62%</u>	<u>899,395,256</u>	<u>56.62%</u>	<u>1,358,316,716</u>	<u>85.51%</u>	<u>899,395,256</u>	<u>54.38%</u>	<u>1,423,871,383</u>	<u>86.09%</u>
星滙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²⁾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25%	120,000,000	7.25%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²⁾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66%	110,197,990	6.66%
小計	<u>230,197,990</u>	<u>14.49%</u>	<u>230,197,990</u>	<u>14.49%</u>	<u>230,197,990</u>	<u>14.49%</u>	<u>230,197,990</u>	<u>13.91%</u>	<u>230,197,990</u>	<u>13.91%</u>
公眾股東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	-	524,476,127	31.71%	-	-
小計	<u>458,921,460</u>	<u>28.89%</u>	<u>458,921,460</u>	<u>28.89%</u>	<u>-</u>	<u>-</u>	<u>524,476,127</u>	<u>31.71%</u>	<u>-</u>	<u>-</u>
總計	<u>1,588,514,706</u>	<u>100.00%</u>	<u>1,588,514,706</u>	<u>100.00%</u>	<u>1,588,514,706</u>	<u>100.00%</u>	<u>1,654,069,373</u>	<u>100.00%</u>	<u>1,654,069,373</u>	<u>100.00%</u>

附註：

- 孟先生亦為渝商集團董事，並就該等要約而言，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3. 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中「該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該集團資料之詳情。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渝商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46.78%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21名個人及30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32%至8.12%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

渝商集團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80,000,000元，現時主要從事能源及自然資源領域投資。渝商集團之業務範疇（於其營業執照列明）包括投資業務、建築業務、商業資訊服務及貨品與技術進出口。

隆鑫控股之業務範疇（於其營業執照列明）包括有關一般行業、房地產及技術項目投資、投資諮詢與管理、金屬產品製造與銷售、電器與設備、電子與通訊設備以及貨品進出口。

隆鑫集團之業務範疇（於其營業執照列明）包括投資業務、銷售汽車、成衣、鞋類、頭飾、傢俬、金屬產品、電器與設備、電子與通訊設備及時裝設計。

涂先生為中國企業家，從事上文載列該公司、渝商集團、隆鑫控股及隆鑫集團開展之主要業務活動。彼之前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及第三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目前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財經委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及重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彼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以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3766)。如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其為中國最大民營普惠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擔保及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金融保理、理財及融資租賃。如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2014年年報所述，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摩托車製造與銷售，主要由金屬配件組成。

作為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涂先生亦熟悉金屬(包括廢金屬及回收金屬)市場。涂先生亦熟悉中國的業務環境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人脈。鑒於涂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要約人自2015年6月起一直為該公司的唯一最大及控股股東，要約人確具備金屬行業的有關專長。

5.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已向該公司確認，其不擬致使該集團更改現有金屬回收行業之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該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該集團現有業務；(b)任何向該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該集團可能考慮收購回收行業之任何上游及/或下游業務除外)；及(c)任何更改該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該等要約擬進行者除外)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會不時檢討該集團的業務，包括(其中)該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可行之變動(如有)，以最佳地組織及優化該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人亦將審閱該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旨在精簡該集團的人力資源結構(可能涉及終止該集團部分僱員的僱傭合約)。

於2015年8月，該公司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一間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的公司(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之全部權益及(ii)成立一間主要從事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的合營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直監督上述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進展，同時，要約人擬將以現狀持續經營其業務，而要

約人擬該集團將繼續於其他領域發掘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並不限於投資金融業)以及擴大其於金屬再生行業的現有業務,旨在為該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取得最大的價值及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概無就任何新的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訂立任何其他最終協議或合約。

要約人保留權利對該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與要約人的其他業務進行更好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有所提升。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組成。

就辭任公告而言,擬辭任方先生將自(i)執行人員同意方先生的辭任;或(ii)截止日期(「生效日期」)兩者之較早者生效。自生效日期起,該公司將委任及/或調任涂建華先生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該等委任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涂建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函件「4. 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該公司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少於適用於該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該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務請注意，倘該公司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該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該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將受上市規則條文所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該公司向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交易的規模，尤其是有關建議交易偏離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該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匯總計算，而任何可能導致該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公司的收購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規定。

7.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8.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該公司、中國銀河、新百利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綜合要約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新百利融資之推薦建議以及有關該集團之其他資料，然後始行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卓靈 趙不傲
謹啟

2016年1月25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方安空先生

張明杰先生

孟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
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

I.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16年1月4日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下列本公司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所有已發行股份；(ii)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其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看法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函件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執行董事**」)。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時，本公司謹此確保獨立股東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要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x)概無接納該等要約；及(y)全部接納該等要約)；及(i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xx)概無接納該等要約；及(yy)全部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 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 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			
			概無接納該等要約		全部接納該等要約		概無接納該等要約		全部接納該等要約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99,287,256	56.61%	899,287,256	56.61%	1,358,208,716	85.50%	899,287,256	54.37%	1,423,763,383	86.08%
— 孟先生 ⁽¹⁾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小計	899,395,256	56.62%	899,395,256	56.62%	1,358,316,716	85.51%	899,395,256	54.38%	1,423,871,383	86.09%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25%	120,000,000	7.25%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²⁾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66%	110,197,990	6.66%
小計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3.91%	230,197,990	13.91%
公眾股東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	—	524,476,127	31.71%	—	—
小計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	—	524,476,127	31.71%	—	—
總計	1,588,514,706	100.00%	1,588,514,706	100.00%	1,588,514,706	100.00%	1,654,069,373	100.00%	1,654,069,373	100.00%

附註：

- 孟先生亦為渝商集團董事，並就該等要約而言，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要約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基於本綜合文件載列的「中國銀河函件」編製。有關該等要約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中國銀河函件」。

該等要約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下列基準提出：

a.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股份 現金 3.50 港元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並無條件，且根據守則股份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通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被視為已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就購股權股份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並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b.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可換股債券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份面值為 1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現金 58,333.33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 380,200,000 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約 63,366,667 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的對Delco的承諾，Delco同意待本公司達成特定付款條件之後放棄：

- (i) 其於可換股債券經延後到期日（即2017年3月1日）贖回的權利；
- (ii) 其自2015年3月1日起收取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的權利；
- (iii) 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
- (iv) 其於2015年7月31日之後可隨時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惟受本公司可要求Delco按可換股債券之100%面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引薦的人士出售的權利之規限。

因此，Delco所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不符合資格獲兌換為股份以參與股份要約。然而，可換股債券要約獲伸延至Delco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予以供其接納。

c.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188,000份購股權(對應2,188,000股新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188,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14%。購股權要約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定為0.01港元之名義值。

有關行使價為4.186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伸延至所有已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註銷及放棄。就未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相關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獲行使直至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或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證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工具而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敬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參閱「中國銀河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5.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擁有230,197,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張先生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由2015年12月29日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尤其是接納股份要約)。

6.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及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中國銀河函件」的「2. 該等要約一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及「2. 該等要約一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各節。

7. 該等要約並無條件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於所有方面並非互為條件。

8.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辭任公告。方先生之辭任自(i)執行人員同意方先生的辭任；或(ii)截止日期之較早者(「生效日期」)起生效。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涂先生將獲委任及／或調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中國銀河函件」的「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9. 強制性收購及維持上市地位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中國銀河函件」的「2. 該等要約一強制收購」及「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各節。

1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中國銀河函件」的「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各節。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0年7月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當中涉及混合廢金屬的分解、分拆及分離。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載列的本公司一般資料。

12.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中國銀河函件」的「2.該等要約－稅務意見」一段。

要約人、本公司、中國銀河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任何稅務或因任何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實施或另行進行該等要約導致的其他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13.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8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新百利融資表示，其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並不公平合理，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該等要約（視情況而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組成）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計及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第34至58頁所載其函件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敬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並就其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看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4至58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該等要約的程序而言，亦敬請 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第11至23頁所載的「中國銀河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與結算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建議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接納該等要約可能導致的稅務影響之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明杰
謹啟

2016年1月25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
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i)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看法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提出推薦建議；及(ii)提出吾等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觀點。吾等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於該等要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表我們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觀點。

鑒於吾等的批准，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條款和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4至58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其就此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23頁所載的「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載列的其他資料（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與結算該等要約的程序）。

經計及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尤其是新百利融資函件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 (a)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
- (b)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條款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並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
- (c) 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了推薦建議，敬請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閣下對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購股權的投資之決策受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所規限，且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須謹慎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其中包括）須密切監察該等股份的市價。

此 致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謹啟

2016年1月25日

新百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就該等要約發出供本綜合文件轉載之意見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由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為換取現金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為換取現金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2月17日，要約人根據契據行使購股權，並要求HWH按每股股份3.50港元之價格(總計1,364,255,396港元)向其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4.54%。根據契據的條款，上述轉讓於2015年12月22日完成。

緊接轉讓購股權股份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HWH除外)共同持有合共509,608,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08%。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合共689,119,450股

新百利融資函件

股份，即所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至該等要約結束時為止未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因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或因其他原因））。每股股份3.5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就購股權股份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要約人亦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根據守則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以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其關於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意見）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其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作出獨立意見。除有關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於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且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確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及其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交易通函**」）），且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彼等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內的陳述，即除於該附錄內所披露外，自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查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吾等已尋求並接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內的意見及建議。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或認為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就

獲提供的資料開展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根據守則規則9.1，股東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告知相關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接納或不予接納該等要約（視情況而定）對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取決於其個人情況，故吾等並無考慮該等影響。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受到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3.50 港元現金

每股股份3.50 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就轉讓購股權股份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並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股份要約根據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下，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58,333.33 港元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本金額為380,200,000 港元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約63,366,667 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1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為58,333.33 港元，乃根據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債券的「透視」代價，即為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即約63,366,667 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3.50 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綜合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適用於在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的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不適用於任何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兌換為或已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0.01 港元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18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88,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4.18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乃定為0.01港元之面值。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之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徹底註銷及終止。就任何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有關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行使期根據購股權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屆滿或結束時為止。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中國銀河函件」、「董事會函件」、附錄一及該等接納表格。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覽綜合文件有關章節全文。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的背景

於2015年3月21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按每股股份9.01港元之認購價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56,9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事項」）。於2015年4月9日，要約人亦與當時之債券持有人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購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ims債券」）。該等認購事項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29日完成，而購買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6月3日完成。要約人其後於2015年6月15日按兌換價6.0港元將Sims債券兌換為52,6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10月23日，要約人（作為貸方）與HWH（作為借方）就1,36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就融資協議而言，HWH亦與要約人訂立契據，據此，HWH不可撤回地授予要約人可要求HWH按每股股份3.50港元之價格（總計1,364,255,396港元）向其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的權利。於2015年12月17日，要約人行使購股權，而上述轉讓根據契據於2015年12月22日完成。

緊接購股權股份轉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HWH除外）共同持有合共509,608,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08%。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要約人根據守則規則13亦須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貴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新百利融資函件

2.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分拆及分離。

(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以下列示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中期報告及2014年年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779,975	3,204,362	5,877,970	7,222,003
銷售成本	<u>(1,718,466)</u>	<u>(3,341,297)</u>	<u>(5,895,336)</u>	<u>(7,245,813)</u>
毛利/(毛損)	61,509	(136,935)	(17,366)	(23,810)
其他收入	42,809	24,843	27,977	43,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2,000)	(640,516)	(770,923)	(60,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6)	(13,245)	(23,722)	(35,481)
行政開支	(67,916)	(57,985)	(130,534)	(133,250)
財務成本	(75,618)	(80,696)	(153,327)	(172,3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8	—	284	—
除稅前虧損	(945,734)	(904,534)	(1,067,611)	(381,776)
所得稅開支	<u>(1,070)</u>	<u>(2,180)</u>	<u>(3,629)</u>	<u>(25,742)</u>
期內/年內虧損	<u><u>(946,804)</u></u>	<u><u>(906,714)</u></u>	<u><u>(1,071,240)</u></u>	<u><u>(407,51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49,641)	(896,030)	(1,057,980)	(382,920)
非控股權益	<u>2,837</u>	<u>(10,684)</u>	<u>(13,260)</u>	<u>(24,598)</u>
	<u><u>(946,804)</u></u>	<u><u>(906,714)</u></u>	<u><u>(1,071,240)</u></u>	<u><u>(407,518)</u></u>

誠如2014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2013年之7,200,000,000港元減少18.1%至2014年之5,90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然而，毛損由2013年之23,800,000港元減至2014年之17,4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貴集團部分產品(包括廢銅、廢鋼、鋁錠及其他未加工廢金屬)之毛利率略有提高。貴集團於2014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1,058,000,000港元(於2013年為382,900,000港元)，此乃由於(i)貴集團於年內根據「市值計算」會計原則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773,800,000港元；(ii)全球金屬價格於整個年度持續波動及整體下滑趨勢的不利影響；及(iii)2014年外匯淨虧損34,000,000港元(2013年為外匯淨收益99,900,000港元)。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3,200,000,000港元減少43.8%至2015年同期之1,800,000,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相比2014年錄得毛損136,900,000港元，2015年錄得毛利約61,500,000港元，乃由於全球金屬價格於2015年首六個月波幅降低令毛損益率由2014年之-4.3%(毛損率)提高至2015年之3.5%(毛利率)。貴集團於2015年首六個月產生股東應佔淨虧損約949,600,000港元(2014年同期為896,000,000港元)。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貴公司股價於期內大幅上漲令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因非現金會計處理(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產生會計虧損約559,900,000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315,8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新百利融資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列示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中期報告及2014年年報。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86,335	981,908	853,923
流動資產	5,670,963	2,659,117	4,063,369
總資產	6,757,298	3,641,025	4,917,292
流動負債	1,753,257	2,960,164	2,401,256
非流動負債	356,379	37,505	809,347
總負債	2,109,636	2,997,669	3,210,603
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4,725,554	724,050	1,774,360
非控股權益	(77,892)	(80,694)	(67,671)
總權益	4,647,662	643,356	1,706,689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2.978 港元	0.690 港元	1.699 港元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各期末／年末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於2013年12月31日之1,774,400,000港元減少約59.2%至於2014年12月31日之724,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年內流動資產減少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存貨水平已由於2013年12月31日之2,570,300,000港元減至於2014年12月31日之1,107,800,000港元。存貨(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年內原料金屬價格疲軟且波動以及全球廢料供應下降，造成 貴集團採購的廢料減少。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大幅增至4,725,600,000港元，蓋因期內由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00,000,000港元令其銀行結

存及現金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271,600,000港元增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3,996,6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0.90大幅提高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3.23。貴集團的總負債亦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2,997,700,000港元減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2,109,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並就其發行兌換股份之後，相關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延期至2017年3月1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減少478,100,000港元，而於期內因貴公司股價大幅上漲而確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賬面值264,100,000港元；(ii)銀行借貸減少393,100,000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減少282,6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58.8%降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19.7%。

(b)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為其金屬再生業務，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70%以上來自在中國銷售廢銅。如下圖1所示，銅價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之回顧期間呈下行趨勢，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廢銅售價以至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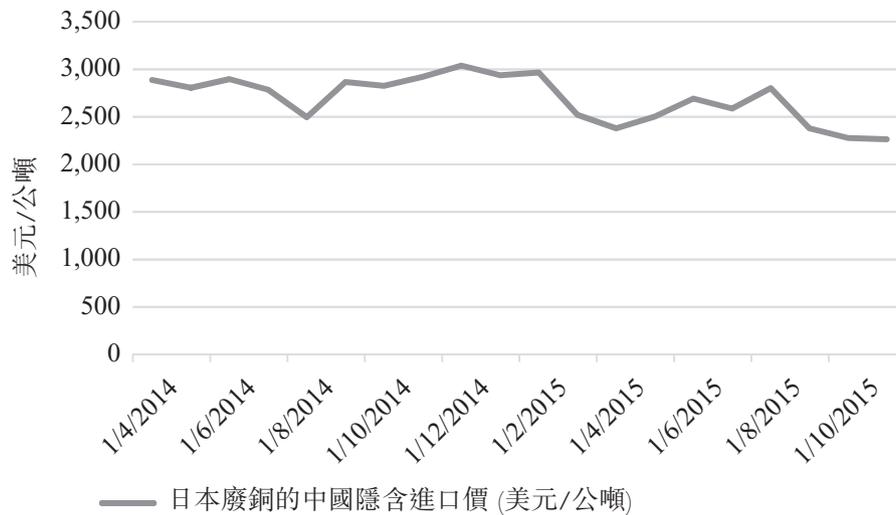
圖1：銅價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2015年上半年因成功進行該等認購事項而收取所得款項總額4,100,000,000港元，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隨之轉佳，不僅可在中國境內發展金屬再生業務，並可進軍其他中國境外市場。於2015年8月，貴集團(i)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就貴公司所深知均非股東)訂立協議，經由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一間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的公司(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及(ii)與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就貴公司所深知均非股東)訂立協議，成立一間主要從事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的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如下圖2所示，與圖1所示全球銅價暴跌相比，中國從日本進口的廢銅價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之回顧期間亦呈溫和下降趨勢。成立合營企業將令貴公司可擴大其在日本的採購網絡，與其他源自歐洲及北美的國際供應比較可大幅減少採購在途時間，從而達致運輸成本的潛在降低，亦降低貴集團面臨的全球市價波動風險。

圖2：日本廢銅的中國隱含進口價 (附註)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日本廢銅的中國隱含進口價乃按中國從日本進口廢銅總值(以美元計)除以中國從日本進口廢銅總量(以公噸計)計算。

儘管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將進一步加強貴集團在中國的網絡並使其可開發新市場，仍無法確定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何時將可盈利，而鑒於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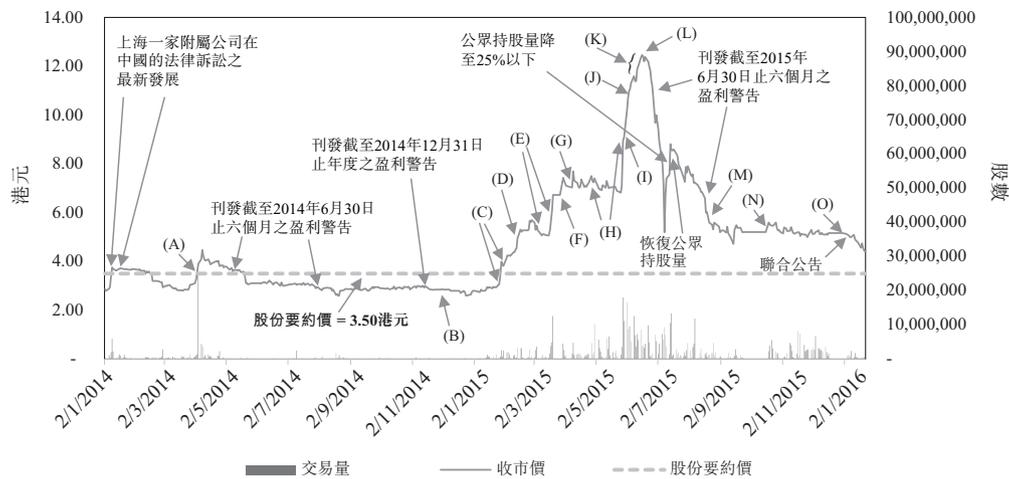
價格持續波動及如「2.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資料及前景－(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i) 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故認為近期內金屬再生行業的經營環境仍較艱難且不明朗。

3.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a) 股份的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列示股份於2014年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以及 貴公司就於回顧期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刊發的公告概覽：

圖3：相對於股份要約價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公告日期	交易詳情
(A) 2014年4月4日	Delco及Green Elite Limited(當時之股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6.77%之股份權益。
(B) 2014年12月1日	貴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成立一間再生油投資公司，該公司將收購一間從事銷售危險廢物、潤滑油、蠟油、基礎油料、渣油、燃料油及相關用品添加劑等的公司之80%權益。

新百利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詳情
(C) 2015年1月27日及2月2日	Delco同意向HWH出售其於 貴公司擁有的全部10.98%股權，而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無關係的第三方出售其於 貴公司擁有的全部15.88%股權
(D) 2015年2月16日	貴公司考慮對獨立第三方配售其證券以獲取資本以撥付在中國及海外的潛在業務拓展所需資金
(E) 2015年3月5日及18日	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期兩年至2017年3月1日之關連交易
(F) 2015年3月27日	該等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
(G) 2015年4月9日	購買可換股債券
(H) 2015年4月30日及5月29日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I) 2015年5月29日	意向書的獨家期延長至2015年8月30日
(J) 2015年6月3日	完成購買可換股債券
(K) 2015年6月5日、9日、10日及15日	要約人及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悉數兌換總額為43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分別向要約人及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發行總數為52,600,000股及20,000,000股之股份
(L) 2015年6月19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M) 2015年8月21日	有關(i)以31,037,585股發行價為每股13.50港元之代價股份結算之收購事項；及(ii)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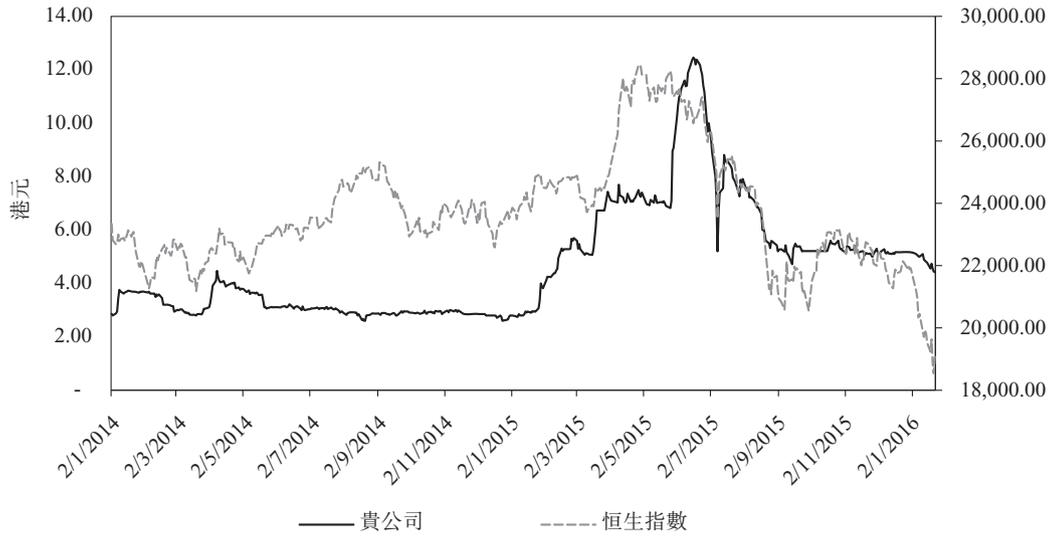
新百利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詳情
(N) 2015年10月19日及23日	要約人(作為貸方)與HWH(作為借方)就1,36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及契據
(O) 2015年12月30日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6年3月31日

誠如上圖3所示，於自回顧期間開始時起至 貴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宣佈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時止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於Delco及Green Elite Limited(當時之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6.77%之股份權益之後，股份價格於2014年4月8日升至4.47港元，惟股份價格於2014年7月底下跌至3.00港元以下。於該期間， 貴公司亦訂立意向書。於宣佈主要股東股權變動之後，股份價格飆升並於2015年1月27日收報3.35港元，且自2015年1月28日以後的收市價都遠高於股份要約價。

於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3月20日(即股份停牌以待於2015年3月27日就該等認購事項刊發公告之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為3.82港元至6.7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5.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最終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29日完成。 貴公司亦於2015年4月9日宣佈購買可換股債券。購買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6月3日完成，其後，要約人於2015年6月15日按6.0港元之兌換價將Sims債券兌換為52,600,000股股份。此後，於2015年6月19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股份價格於該期間發力上衝至自其於2010年上市以來的最高點12.46港元，其後終於跟隨下圖4所示的市場下行趨勢並自2015年8月起跌至低於6.0港元水平。股份收市價自此保持高於5.0港元，於聯合公告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5.16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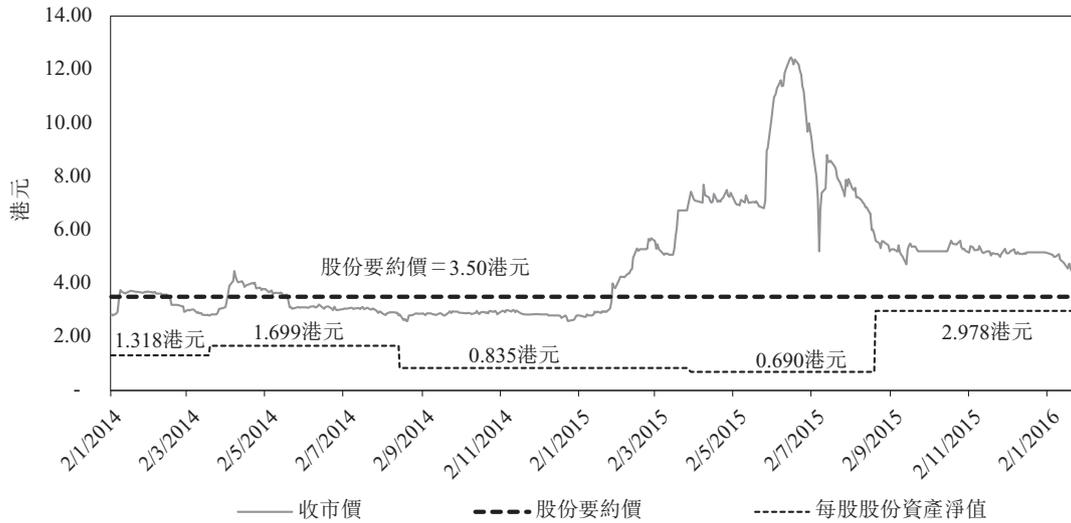
圖 4：相對於恒生指數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於2015年12月18日至31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刊發聯合公告之後，可能受到上圖4所示近期市場氣氛低迷的影響，股份價格由於2016年1月4日之5.12港元降至於2016年1月22日之4.42港元(聯合公告之後的最低收市價)。於聯合公告之後的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4.83港元及4.42港元，比股份要約價溢價38.0%及26.3%。

圖 5：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股價表現



在回顧期間，股份已按相對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交易。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4月及5月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後已大幅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0.690港元升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2.978港元。於股份價格及交投量自2015年1月27日開始提升之前，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介於67.7%與267.5%之間，而股份要約價則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17.5%。

新百利融資函件

(b) 交易流動性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交易量以及每月總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比例：

	股份每月 總交易量	股份每月 總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1)	股份每月 總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2)
2014年			
1月	19,639,178	1.88%	4.28%
2月	9,049,753	0.87%	1.97%
3月	9,170,549	0.88%	2.00%
4月	51,938,013	4.97%	11.32%
5月	2,186,193	0.21%	0.48%
6月	1,237,669	0.12%	0.27%
7月	4,347,814	0.41%	0.95%
8月	6,708,024	0.64%	1.46%
9月	1,810,024	0.17%	0.39%
10月	1,057,218	0.10%	0.23%
11月	1,386,000	0.13%	0.30%
12月	1,845,917	0.18%	0.40%
2015年			
1月	13,507,566	1.29%	2.94%
2月	25,794,336	2.46%	5.62%
3月	41,080,267	3.91%	8.95%
4月	40,556,922	3.26%	8.84%
5月	71,560,934	4.74%	15.59%
6月	140,783,896	8.87%	30.68%
7月	85,716,971	5.40%	18.68%
8月	44,196,966	2.78%	9.63%
9月	12,152,097	0.77%	2.65%
10月	20,920,015	1.32%	4.56%
11月	51,274,096	3.23%	11.17%
12月	36,789,000	2.32%	8.02%
2016年			
1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1,882,606	0.75%	2.5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按股份每月總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已發行總股本計算。
- (2) 按股份每月總交易額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除4月份就Delco及Green Elite Limited(當時之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6.77%股份權益於2014年4月4日刊發公告後以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於2014年通常較為疏落。吾等認為，在於2015年1月27日就主要股東股權變動及之後於2015年3月27日就該等認購事項刊發公告之後交投量相對較高，乃與股東初期的積極回應及對該等認購事項的期望有關，而在該等要約結束之後或不會持續此種交易勢頭。獨立股東(尤其是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其欲將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其可能無法在市場內將股份出售而不對股份市價產生下行壓力。鑒於高交投量可能無法維持，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按現金固定價格出售其全部持股的機會，而不致擾亂市價。然而，考慮到如下文所述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股份市價的折讓，擬在市場內出售其股權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市價及流通量。

(c)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3.5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15年12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70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26港元折讓約31.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54港元折讓約32.1%；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65港元折讓約32.2%；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420港元折讓約20.8%；

(vi) 較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90港元(如2014年年報所載)溢價約407.2%；及

(vii)較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78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17.5%。

如「3. 價格表現及流通量的分析－(a)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分析，股份自2015年1月28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一直按高於股份要約價買賣，且於該期間平均收市價為6.60港元。股份要約價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32.3%及20.8%。

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其投資，彼等可考慮在公開市場(按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的方式買賣)上出售其股份。然而，亦敬請獨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市價於要約期將繼續保持該水平或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敬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的市價。

4. 同行比較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當中涉及混合廢金屬的分解、分拆及分離，且於近年來呈報虧損及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647,700,000港元。

新百利融資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主要從事與再生金屬有關的業務的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實體」）可與 貴公司作比較。基於吾等根據上文標準於聯交所及彭博網站進行吾等認為屬徹底的搜尋，吾等已認定兩間可資比較實體（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另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列於下表：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近年末／	市賬率 （「市賬率」） （A/B） （倍）
		可行日期之 市值 (A) （百萬港元）	期末之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¹⁾ (B) （人民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香港可資比較實體」）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再生銅產品製造	5,894.4	1,155.2	4.3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於中國上市				
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2.SZ）（「中國可資比較實體」）	該公司專注鎂材及鎂合金生產及回收、鎂合金鑄錠及坯料生產及回收、鎂制及鋁制模鑄件及壓制件生產、母合金及鋁金屬生產	3,646.1	908.7	4.01
			平均值	4.17
			最高值	4.32
			最低值	4.0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股份要約		5,559.8 ⁽²⁾	4,725.6	1.18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及 <http://www.cninfo.com.cn>

附註：

- (1) 貴公司及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季報內發佈的財務報表。
- (2) 貴公司市值乃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3.50港元計算，以供吾等將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市賬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賬率進行比較。

儘管各證券市場的交易氣氛及市場估值一般互不相同，由於僅認定一間香港可資比較實體，吾等仍認為認定中國可資比較實體將有助益，因其亦可為獨立股東考慮 貴公司估值提供參考。市賬率乃吾等進行同行比較的主要考慮因素，乃由於 貴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呈報虧損，故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無法評估市盈率。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賬率約為4.01倍及4.32倍，平均約為4.17倍。由於 貴公司的市賬率按股份要約價呈列為約1.18倍，大幅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賬率，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同行的市場估值遜色。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渝商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46.78%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21名個人及30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各持有渝商集團之0.32%至8.12%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建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

要約人自認購事項完成起成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32.08%增至56.62%。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一節。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不擬致使 貴集團更改現有金屬回收行業之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b)任何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 貴集團可能考慮收購回收行業之任何上

游及／或下游業務除外)；及(c)任何更改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該等要約擬進行者除外)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會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其中)貴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可行之變動(如有)，以最佳地組織及優化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人亦將檢討 貴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旨在優化 貴集團的人力資源架構(可能涉及終止 貴集團部分僱員的僱傭合約)。

於2015年8月，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兩份獨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直監督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進展，同時，儘管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以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此外，要約人仍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於其他領域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融業)，並擴大其當前在金屬再生行業的業務，旨在令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價值及回報最大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就任何新的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訂立任何其他最終協議或合約。

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與要約人的其他業務進行更好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有所提升。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組成。

就辭任公告而言，方先生的辭任將自(i)執行人員同意方先生的辭任；或(ii)截止日期兩者之較早者(「生效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 貴公司將委任及／或調任涂建華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該等委任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涂建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一節。

討論及分析

(i) 股份的現行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

自於2015年1月27日刊發有關主要股東股權變動的公告及於2015年3月27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起，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高企。自2015年1月28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且於自認購事項在2015年4月30日完成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收市價持續高於5.0港元的價位(2015年9月14日除外，該日收市價為4.72港元)。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32.3%及20.8%。就此而言，儘管股份要約准許獨立股東不會擾亂市價的情況下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全部持股，吾等考慮到股份要約價較股份的近期市價存在大幅折讓，因此認為該價格並不足夠。

於聯合公告之後，股份價格由於2016年1月4日之5.12港元降至於2016年1月22日之4.42港元(為聯合公告之後的最低收市價)。股份收市價下降可能由於近期市場氣氛低迷(如圖4所示)所致。倘獨立股東對於近期本地股市前景及股份價格表現均持悲觀態度，則應考慮在市場內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或接納股份要約。

(ii) 貴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3月，貴公司宣佈於2015年3月按每股股份9.01港元之認購價向要約人發行合共456,9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100,000,000港元，而該等認購事項於2015年4月及5月完成。因此，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增長，尤其其銀行結存及現金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271,600,000港元增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3,996,600,000港元，從而令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0.90大幅提高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3.23，而資產負債比率亦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58.8%下降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19.7%。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於2014年12月31日之0.690港元升至於2015年6月30日之2.978港元。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溢價17.5%，而如圖5所示在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2015年1月高企之前則溢價67.7%-267.5%。

貴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撥付為進一步壯大其主要從事的金屬回收業務而收購業務或資產所需資金。金屬回收業務屬環保性質並受到中國中央政府鼓勵。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清洗交易通函。於該等認購事項之

後，為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並將採購網絡向日本拓展，貴公司於2015年8月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預期成立合營企業將降低貴集團的運輸成本，並減輕其面臨的全球銅價波動（如圖2所示）風險。

(iii) 股份要約價較同行估值大幅折讓

吾等認定兩間可資比較實體，其從事與貴集團可資比較的業務並在香港或中國上市。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賬率約為4.01倍及4.32倍，遠高於按股份要約價呈列的貴公司市賬率約1.18倍。就此而言，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2.978港元溢價約17.5%，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iv)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自2013年一直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其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告下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及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再者，於回顧期間銅價下滑可能對貴集團廢銅的售價及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壓力。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資企業而言，收購事項及合資企業成立完成後不能肯定何時才會有利可圖，而金屬再生行業在近期銅價持續波動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下，仍將繼續存在困難及不確定的營運環境。

儘管貴集團的前景仍不明朗，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顯著惡化，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則因於2015年4月及5月進行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4,100,000,000港元而大幅增長。要約人擬不僅繼續經營貴集團的現行業務，亦將探索其他領域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融業），而為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中展現出的商機及收購撥付所需資金，貴公司擬動用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該等認購事項及去年變更控股股東將可帶來裨益，惟尚待反映於貴集團的盈利水平，因此，吾等並非特別重視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

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根據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本金總額為380,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已發行而尚未轉換，附有4%的年票息。根據對Delco的承諾，Delco所持本金總額為312,600,000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合資格轉換為股份，以參與股份要約。

然而，提出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覆蓋 Delco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供接納。Great Roc Capital Limited 為本金總額為 67,6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按兌換價每股 6.0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 11,266,667 股股份。貴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銀行結餘及現金減總借貸（包括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而釐定的現金淨額結餘為 2,664,600,000 港元，大幅高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每份面值 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為 58,333.33 港元，其乃按照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作為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即約 63,366,667 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基於 (i) 按每股換股股份 6.0 港元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股份要約價每股 3.50 港元溢價約 71.4%；(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4.420 港元亦引伸出每份面值 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當前市值約為 73,666.67 港元，較每份面值 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 58,333.33 港元溢價約 26.3%；及 (ii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要約結束後將仍然相同，及 貴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淨額約為 2,664,600,000 港元，而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 380,200,000 港元，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股權為 2,188,000 份，其行使價為 4.186 港元及涉及 2,188,000 股股份。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繼續有權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行使其購股權，只要該等購股權按其現有條款仍然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乃由於行使價 4.186 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定為 0.01 港元之名義值。然而，考慮到購股權的行使價 4.186 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4.420 港元折讓約 5.3%，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價值為 0.234 港元，與市價相比實際上屬價內，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要約價 0.01 港元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敬請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倘市價仍然屬於價內（高於行使價 4.186 港元），則彼等可考慮行使購股權以轉換為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或倘股份市價低於行使價 4.186 港元致使其購股權屬於價外，彼等亦可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該等要約項下的要約價較股份的近期市價折讓、於該等認購事項之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包括其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且 貴集團根據該等要約計算的估值較 貴集團同行的市場估值遜色，而該等因素已蓋過不確定的行業前景及 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吾等因此認為，該等要約並無為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乃由於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接納該等要約。

敬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市價於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間將繼續維持於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敬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16年1月25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中國銀河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閣下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閣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出之未償還本金額，按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印備上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該表格。

- (b)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一併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概不會就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務股票及／或過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3.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在不影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中國銀河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5. 購股權失效」一段之情況下，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遵照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然而，倘於接納時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則不能夠獲接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附錄「5. 購股權失效」一段。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在截止日期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

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4.行使購股權」一段內所示可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截止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已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一份有效**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

2.3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

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有效。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7.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送達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中國銀河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於截止日期全數註銷及放棄。就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股股權持有人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購股權仍屬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或行使期結束。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7.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 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按有關接納金額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以較高者為準）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的0.1%費率承擔其自身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根據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效投標以供接納過程中買賣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印花稅。

概無印花稅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繳納。

9. 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

要約面向所有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持有人）。欲參與要約之海外持有人須遵守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並可能受之影響。海外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必要時，徵詢其專業意見。

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接納要約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海外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海外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其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國銀河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被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中國銀河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中國銀河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參與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要約可向全體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於截止日期全數註銷及放棄。就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股股權持有人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購股權仍屬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或行使期結束。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守則許可者除外。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779,975	3,204,362	5,877,970	7,222,003	8,202,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5,734)	(904,534)	(1,067,611)	(381,776)	72,034
所得稅開支	(1,070)	(2,180)	(3,629)	(25,742)	(32,683)
以下各方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9,641)	(896,030)	(1,057,980)	(382,920)	88,591
非控股權益	2,837	(10,684)	(13,260)	(24,598)	(49,240)
	<u>(946,804)</u>	<u>(906,714)</u>	<u>(1,071,240)</u>	<u>(407,518)</u>	<u>39,35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809)港元	(0.857)港元	(1.01)港元	(0.37)港元	0.08港元
— 攤薄	<u>(0.809)港元</u>	<u>(0.857)港元</u>	<u>(1.01)港元</u>	<u>(0.37)港元</u>	<u>0.08港元</u>
股息	—	—	—	—	22,143,000港元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2.12港仙</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6,757,298	3,749,820	3,641,025	4,917,292	5,201,979
負債總值	<u>(2,109,636)</u>	<u>(2,950,806)</u>	<u>(2,997,669)</u>	<u>(3,210,603)</u>	<u>(3,128,437)</u>
淨資產	<u>4,647,662</u>	<u>799,014</u>	<u>643,356</u>	<u>1,706,689</u>	<u>2,073,5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5,554	876,671	724,050	1,774,360	2,115,005
非控股權益	<u>(77,892)</u>	<u>(77,657)</u>	<u>(80,694)</u>	<u>(67,671)</u>	<u>(41,463)</u>
	<u><u>4,647,662</u></u>	<u><u>799,014</u></u>	<u><u>643,356</u></u>	<u><u>1,706,689</u></u>	<u><u>2,073,542</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5,877,970	7,222,003
銷售成本	8	<u>(5,895,336)</u>	<u>(7,245,813)</u>
毛損		(17,366)	(23,810)
其他收入	9	27,977	43,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70,923)	(60,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22)	(35,481)
行政開支		(130,534)	(133,250)
財務成本	11	(153,327)	(172,3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u>284</u>	<u>—</u>
除稅前虧損		(1,067,611)	(381,776)
所得稅開支	14	<u>(3,629)</u>	<u>(25,742)</u>
年內虧損	12	<u>(1,071,240)</u>	<u>(407,51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u>(9,623)</u>	<u>51,05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49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u>918</u>	<u>(1,417)</u>
		<u>1,417</u>	<u>(1,41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206)</u>	<u>49,63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79,446)</u></u>	<u><u>(357,885)</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7,980)	(382,920)
非控股權益		<u>(13,260)</u>	<u>(24,598)</u>
		<u><u>(1,071,240)</u></u>	<u><u>(407,518)</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423)	(331,677)
非控股權益		<u>(13,023)</u>	<u>(26,208)</u>
		<u><u>(1,079,446)</u></u>	<u><u>(357,885)</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6	<u><u>(1.01)</u></u>	<u><u>(0.37)</u></u>
— 攤薄	16	<u><u>(1.01)</u></u>	<u><u>(0.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8,265	331,530
預付租金	18	421,461	433,069
投資物業	19	22,351	28,94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2,609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4,0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1	19,033	40,332
遞延稅項資產	33	8,189	5,997
		<u>981,908</u>	<u>853,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07,789	2,570,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1,316	744,477
應收票據	23	127	6,614
預付租金	18	10,620	10,642
衍生金融工具	25	391,476	132,688
可退回稅項		10,382	10,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82,559	141,841
保證金	26	253,292	175,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1,556	271,095
		<u>2,659,117</u>	<u>4,063,3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12,209	407,005
衍生金融工具	25	402,932	33,303
應付稅項		3,771	2,268
銀行借貸及透支	28	1,324,831	1,958,680
可換股債券	31	816,421	–
		<u>2,960,164</u>	<u>2,401,2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1,047)</u>	<u>1,662,1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0,861</u>	<u>2,516,03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494	10,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13,556</u>	<u>1,763,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050	1,774,360
非控股權益	30	<u>(80,694)</u>	<u>(67,671)</u>
總權益		<u>643,356</u>	<u>1,706,6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	759,4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1	—	13,353
認股權證	32	—	1,331
遞延稅項負債	33	<u>37,505</u>	<u>35,257</u>
		<u>37,505</u>	<u>809,347</u>
		<u>680,861</u>	<u>2,516,0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435	888,986	220	29,987	222,760	102,167	102,166	-	118,951	639,333	2,115,005	(41,463)	2,073,542	
年內虧損	-	-	-	-	-	-	-	-	-	(382,920)	(382,920)	(24,598)	(407,518)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52,660	-	52,660	(1,610)	51,0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	-	-	(1,417)	-	-	(1,417)	-	(1,4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17)	52,660	(382,920)	(331,677)	(26,208)	(357,885)	
已派現金股息(附註15)	-	-	-	-	-	-	-	-	-	(22,143)	(22,143)	-	(22,143)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附註i))	15	4,827	-	(1,105)	-	-	-	-	-	-	3,737	-	3,737	
購股權失效	-	-	-	(7,809)	-	-	-	-	-	7,809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7)	-	-	-	10,762	-	-	-	-	-	-	10,762	-	10,762	
股份購回及註銷														
(附註29(附註ii))	(4)	(1,320)	4	-	-	-	-	-	-	(4)	(1,324)	-	(1,324)	
儲備轉撥	-	-	-	-	-	2,209	2,210	-	-	(4,419)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6	892,493	224	31,835	222,760	104,376	104,376	(1,417)	171,611	237,656	1,774,360	(67,671)	1,706,68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	-	-	-	-	-	-	-	(1,057,980)	(1,057,980)	(13,260)	(1,071,240)
換算成呈報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9,860)	-	(9,860)	237	(9,6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918	-	-	918	-	918
	-	-	-	-	-	-	499	-	-	-	499	-	4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17	(9,860)	(1,057,980)	(1,066,423)	(13,023)	(1,079,446)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附註i))	48	16,568	-	(4,070)	-	-	-	-	-	-	12,546	-	12,546
購股權失效	-	-	-	(10,949)	-	-	-	-	-	10,949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7)	-	-	-	3,567	-	-	-	-	-	-	3,567	-	3,567
儲備轉撥	-	-	-	-	-	670	670	-	-	(1,340)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4</u>	<u>909,061</u>	<u>224</u>	<u>20,383</u>	<u>222,760</u>	<u>105,046</u>	<u>105,046</u>	<u>-</u>	<u>161,751</u>	<u>(810,715)</u>	<u>724,050</u>	<u>(80,694)</u>	<u>643,356</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面值與本公司交換股權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差額及(b)二零一零年資本化股東貸款。
- (ii)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將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撥備。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071,240)	(407,518)
對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項	3,629	25,742
財務成本	153,327	172,342
利息收入	(7,671)	(6,20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01)	(428)
投資物業折舊	1,631	1,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22	34,308
預付租金攤銷	10,593	8,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35)	9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9,216)	–
呆賬收回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07	2,91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567	10,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99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353)	(71,93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1,331)	(6,7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005	(99,881)
撥回存貨撥備	(11,906)	(6,2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0,457)	(342,091)
存貨減少	1,460,898	500,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2,334	75,075
應收票據減少	6,465	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減少	–	24,67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10,841	(64,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09	102,160
經營所得現金	1,004,890	296,859
已付利息	(95,468)	(122,951)
已付稅項	(2,198)	(31,637)
已退還稅項	98	2,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7,322	144,41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08)	(57,806)
租賃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36)	(50,332)
租賃權益按金之退款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81	1,008
預付租金付款	–	(89,537)
投資於聯營公司	(2,325)	–
存入保證金	(2,147,974)	(1,379,976)
提取保證金	2,069,615	1,250,35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812)	(223,16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86	189,66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4,1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971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301	428
已收利息	4,166	5,0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659)	(344,34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533,757	7,304,449
償還銀行借貸	(5,193,076)	(7,266,950)
購回股份	–	(1,324)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2,546	3,737
已付股息	–	(22,1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773)	17,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值增加(減少)	890	(182,16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779	446,5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34)	6,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835	270,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556	271,095
銀行透支(附註28)	(721)	(316)
	270,835	270,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071,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01,04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經考慮以下因素：(i) 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35,640,000港元（如附註29(iv)所載）；(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可換股債券延期（如附註31(vii)所載），連同本公司作出的承諾；(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借貸融資約975,158,000港元；(iv) 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v) 可供抵押以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之資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外作抵銷，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根據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價格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外估值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擁有一些類似地方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載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應佔額外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應佔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經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接及物權轉移時，即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方被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獲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有關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激勵措施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須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在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的明確情況下，整個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被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非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如適合，非控股權益應佔)項下累計股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

倘符合條件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不計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7。

公平值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支出，且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而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支項目的緣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列為金融租賃,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完成及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會劃分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可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應現行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下列指定種類劃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須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常規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形成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而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折讓、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的收購目的是於近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的金融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錄得實質短期完成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未指定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之一項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

- 該指定可消除或相當大程度上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或
- 根據本集團已備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提供的分組資料按其基準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相備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
- 構成一項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b)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減值，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任何減值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以外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欠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客觀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產生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再計量後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則包括就金融負債所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及透支)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於較短年期(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組合工具(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如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衍生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該兩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票據期內攤銷。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並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分類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臨時定價安排及外匯遠期合約。

於日後買賣的可以淨現金結算的非金融項目的合約計作衍生工具，除非該等合約訂立及繼續持有的目的乃為根據本集團的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安排收取非金融項目。

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平值。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因此導致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適合作對沖會計，因此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權中累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類別檢討存貨，並估計製成品的成本會否超逾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按最新轉售價值及相關商品交易所報價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市價下跌，則或須作出額外撇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及淨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存貨之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減值估計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付租金已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可回收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較高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對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所產生之使用價值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進行減值審閱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及各個分部即為本集團作內部管理目的之最低級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金屬再生業務分部（「再生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分部虧損，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檢討被分配至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減值。

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1%折現率計算。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0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再生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再生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倘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更改年內之折舊開支。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內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1及32所述，本公司董事採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之估值技術。採納市場從業員一般應用之估值技術。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內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適應各自工具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包括所報市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股息回報率及期權期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屬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及附註31分別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多項儲備及累計溢利／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91,476	132,6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668	915,988
可供出售投資	—	14,053
	<u> </u>	<u> </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2,932	33,30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13,353
認股權證	—	1,331
攤銷成本	2,455,290	3,033,070
	<u> </u>	<u> </u>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借貸及透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該等風險而制訂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買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而面對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此外，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因以美元（「美元」）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由此導致本集團面臨其他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除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港元	2,562	13,496
美元	118,287	136,861
歐元（「歐元」）	24,490	7,575
人民幣	244	300
	<u> </u>	<u> </u>
貨幣負債		
港元	12,496	830
美元	1,068,551	1,815,277
歐元	1,147	28,705
	<u> </u>	<u> </u>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港元	(9,934)	12,666
美元	(950,264)	(1,678,416)
歐元	23,343	(21,130)
人民幣	244	300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面對該等貨幣的風險。

公司內部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此，倘外幣兌換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貨幣資產及負債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415)	529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5,621)	(62,865)
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升值	975	(882)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3
	<u> </u>	<u> </u>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遠期買入匯率風險釐定。倘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遠期匯率分別升值/貶值5%，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855	99
	<u> </u>	<u> </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故該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除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引起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乃於短期內到期，而利率波動及因銀行結餘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大部分借貸維持為定息借貸，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管理層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相關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浮息利率計息的本集團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u>291,783</u>	<u>1,086,913</u>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而定，由於所涉數額不大，故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風險並不大。

以100個基點的升跌為標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是由於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u>2,188</u>	<u>8,152</u>

(iii) 股權、債項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於可供出售投資及金屬商品期貨合約而面對股權、債項及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以及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而定。倘金屬商品期貨合約的商品價格及就臨時定價安排估值所報的銅期貨價格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u>171,841</u>	<u>173,844</u>

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敏感度並不重要。

(iv) 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如附註31及32所載）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所面臨之本公司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用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內公平值而輸入至估值模式之本公司股價上漲／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變動之幅度如下：

	本公司股價上漲10%		本公司股價下跌1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u>(5)</u>	<u>(7,163)</u>	<u>-</u>	<u>5,470</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值中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的66%及81% (二零一三年：61%及79%) 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根據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作出內部評估記錄，該等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就採購原材料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股東支付按金4,2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42,000港元)及於若干銀行及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商品期貨經紀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經參照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主要股東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方是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持續供資、靈活運用銀行借貸之間的平衡。

誠如附註1所載，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顯示以淨額結算的衍生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出淨額，及以總額結算的衍生負債未貼現總額(流入量)及流出量。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負債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而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736	-	302	-	314,038	314,038
銀行借貸及透支							
- 定息	3.74	933,387	89,096	12,862	-	1,035,345	1,033,048
- 浮息	3.35	292,184	-	-	-	292,184	291,783
可換股債券							
- 定息	4.00	-	832,116	-	-	832,116	816,421
		<u>1,539,307</u>	<u>921,212</u>	<u>13,164</u>	<u>-</u>	<u>2,473,683</u>	<u>2,455,290</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	<u>266,853</u>	<u>126,349</u>	<u>9,715</u>	<u>-</u>	<u>402,917</u>	<u>402,917</u>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	(8,057)	-	(8,057)	(8,057)
- 流出	-	-	-	8,072	-	8,072	8,072
		<u>-</u>	<u>-</u>	<u>15</u>	<u>-</u>	<u>15</u>	<u>15</u>
衍生金融負債		<u>266,853</u>	<u>126,349</u>	<u>9,730</u>	<u>-</u>	<u>402,932</u>	<u>402,932</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440	-	544	-	314,984	314,984
銀行借貸及透支							
— 定息	1.51	438,653	60,984	375,463	-	875,100	871,767
— 浮息	2.53	838,893	1,038	251,790	-	1,091,721	1,086,913
可換股債券							
— 定息	4.00	-	16,316	16,316	832,116	864,748	759,406
		<u>1,591,986</u>	<u>78,338</u>	<u>644,113</u>	<u>832,116</u>	<u>3,146,553</u>	<u>3,033,07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	18,816	12,632	1,235	-	32,683	32,683
臨時定價安排	-	-	-	181	-	181	181
		<u>18,816</u>	<u>12,632</u>	<u>1,416</u>	<u>-</u>	<u>32,864</u>	<u>32,864</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	-	(16,222)	(16,222)	(16,222)
— 流出	-	-	-	-	16,661	16,661	16,661
		<u>-</u>	<u>-</u>	<u>-</u>	<u>439</u>	<u>439</u>	<u>439</u>
衍生金融負債		<u>18,816</u>	<u>12,632</u>	<u>1,416</u>	<u>439</u>	<u>33,303</u>	<u>33,303</u>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達1,186,8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15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二零一三年：兩年內)根據貸款協議及融資函件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為1,206,9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1,274,788,000港元及15,785,000港元，並分別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償還)。

倘實際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4,053	第一級	於聯交所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390,786 (402,917)	130,272 (32,683)	第一級	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商品期貨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之臨時定價安 排	-	2,149 (181)	第二級	計算銅期貨所報按 所售廢銅純度調整 的買入市價與合約 價之差額。 主要輸入數據為於 倫敦金屬交易所及 上海期貨交易所所 報銅期貨價及 廢銅純度。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 約	690 (15)	267 (439)	第二級	根據遠期外幣兌換 率(於報告期末可觀 察的遠期外幣兌換 率)及已訂約的遠期 比率來估計未來現 金流。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附註i)	-	(13,353)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本 公司股價、預期波 動、股息回報率、 期權期限及無風險 利率。	預期波動乃計 及本公司股價 於估值日期 之平均歷史波 動。 股息回報率乃 計及本公司歷 史股息派發 率及管理層經 驗。	預期波動越大， 公平值越大。 股息回報率越 高，公平值越 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認股權證之可拆認股權證 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ii)	-	(1,331)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本 公司股價、預期波 動、股息回報率、 認股權證期限及無 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乃計 及本公司股價 於估值日期 之平均歷史波 動。 股息回報率乃 計及本公司歷 史股息派發 率及管理層經 驗。	預期波動越大， 公平值越大。 股息回報率越 高，公平值越 小。

附註：

- (i) 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預期波動提高或降低 10%，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 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497,000 港元)及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15,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息收益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9%)，本年度並無就股息收益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息回報率提高/降低 10%，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 45,000 港元)。

- (ii) 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預期波動提高或降低 10%，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 31)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 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39,000 港元)及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52,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息收益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9%)，本年度並無就股息收益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息回報率提高/降低 10%，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 31)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 5,000 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公平值，因為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值中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390,786	690	—	391,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402,917</u>	<u>15</u>	<u>—</u>	<u>402,9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053	—	—	14,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30,272	2,416	—	132,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683	620	—	33,30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13,353	13,353
認股權證	—	—	1,331	1,331
	<u>—</u>	<u>—</u>	<u>1,331</u>	<u>1,3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290	8,046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u>(71,937)</u>	<u>(6,7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3	1,331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u>(13,353)</u>	<u>(1,3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屬於第三級的公平值相若且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財務總監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其獲得的市場觀察數據。倘第一及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模式。

財務總監就財務報告目的聘用外部估值師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估值，包括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的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報告的時間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上文。

業務及經濟環境影響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承受全球金屬價格長期波動及整體下滑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商品市場價格的下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變現虧損。

6d. 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項下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就分類於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項下的臨時定價安排確認的金額被排除在外，此乃由於該等交易並無根據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進行。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保證金	253,292	-	253,292	(28,451)	-	224,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556	-	92,556	-	-	92,556
衍生金融資產						
—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390,786	-	390,786	(374,466)	-	16,320
— 外幣遠期合約	690	-	690	(15)	-	675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402,917	-	402,917	(374,466)	(28,451)	-
— 外幣遠期合約	15	-	15	(15)	-	-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保證金	175,405	-	175,405	(67)	-	175,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170	-	102,170	(439)	-	101,731
衍生金融資產						
—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130,272	-	130,272	(32,616)	-	97,656
— 外幣遠期合約	267	-	267	-	-	267

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概述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32,683	-	32,683	(32,616)	(67)	-
— 外幣遠期合約	439	-	439	-	(439)	-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均已披露於上表)計量如下：

- 保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攤銷成本
- 衍生工具—公平值

上表所述披露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透過經紀人及與銀行訂立的外幣合約交易之商品期貨合約。相關抵押品計入保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倘出現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拖欠付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經紀人及銀行可行使權利抵銷任何有利合約及／或抵押品。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年內銷售廢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的劃分基準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營運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結構以分配調資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的基準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營運總裁角色，定期審閱關於各種業務活動及各類產品所得毛利(或所產生毛損)的內部報告，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再生業務，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回收分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亦從事涉及生產及銷售鋁錠以及銅桿及銅線等的鑄造業務與涉及買賣其他未加工廢金屬及陰極銅等的批發業務。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按主要產品劃分為三類業務活動：

- (i) 金屬再生業務(包括銷售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
- (ii) 鑄造業務(包括銷售鋁錠及銅桿以及銅線)；及
- (iii) 批發業務(包括銷售其他未加工廢金屬及陰極銅)。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鉛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661,650	719,266	138,339	154,192	49,259	304,115	33,052	507,055	311,042	-	5,877,970
分部間銷售	101,887	30,667	201,513	-	2,571	-	-	1,991,776	-	(2,328,414)	-
分部收益總額	<u>3,763,537</u>	<u>749,933</u>	<u>339,852</u>	<u>154,192</u>	<u>51,830</u>	<u>304,115</u>	<u>33,052</u>	<u>2,498,831</u>	<u>311,042</u>	<u>(2,328,414)</u>	<u>5,877,970</u>
分部(虧損)溢利	<u>(54,323)</u>	<u>1,686</u>	<u>(2,138)</u>	<u>(2,120)</u>	<u>(6,390)</u>	<u>15,754</u>	<u>(5,725)</u>	<u>68,920</u>	<u>(16,266)</u>	<u>(16,764)</u>	<u>(17,366)</u>
其他收入											27,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0,9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22)
行政開支											(130,534)
財務成本											(153,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
除稅前虧損											(1,067,611)
所得稅開支											(3,629)
年內虧損											<u>(1,071,240)</u>
撥回包括於分部(虧損) 溢利內的撥備 (存貨撥備)	<u>11,495</u>	<u>2,301</u>	<u>1,117</u>	<u>3</u>	<u>(2,025)</u>	<u>-</u>	<u>846</u>	<u>-</u>	<u>(1,831)</u>	<u>-</u>	<u>11,9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854,404	961,499	238,261	201,023	59,022	366,552	24,335	1,005,234	511,673	-	7,222,003
分部間銷售	193,093	26,464	279,365	-	3,390	26,099	-	3,775,353	5,963	(4,309,727)	-
分部收益總額	<u>4,047,497</u>	<u>987,963</u>	<u>517,626</u>	<u>201,023</u>	<u>62,412</u>	<u>392,651</u>	<u>24,335</u>	<u>4,780,587</u>	<u>517,636</u>	<u>(4,309,727)</u>	<u>7,222,003</u>
分部(虧損)溢利	<u>(71,772)</u>	<u>(14,878)</u>	<u>10,464</u>	<u>429</u>	<u>(5,868)</u>	<u>9,025</u>	<u>(8,175)</u>	<u>72,716</u>	<u>(13,674)</u>	<u>(2,077)</u>	<u>(23,810)</u>
其他收入											43,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481)
行政開支											(133,250)
財務成本											<u>(172,342)</u>
除稅前虧損											(381,776)
所得稅開支											<u>(25,742)</u>
年內虧損											<u>(407,518)</u>
撥回包括於分部(虧損) 溢利內的撥備 (存貨撥備)	<u>5,113</u>	<u>11,412</u>	<u>(819)</u>	<u>-</u>	<u>(4,875)</u>	<u>-</u>	<u>(5,063)</u>	<u>-</u>	<u>475</u>	<u>-</u>	<u>6,243</u>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毛(損)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計量。

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價扣除。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營運總裁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營運總裁，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2%(二零一三年：90%)的外界收入來自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註冊地)成立的客戶。餘下影響甚微的收益按本集團地區資料作另行披露。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金屬再生業務的收益5,314,209,000港元乃包括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818,333,000港元及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撥回存貨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確認的存貨撥備	23,887	35,793
撥回過往年度存貨撥備	(35,793)	(42,036)
撥回存貨撥備	<u>(11,906)</u>	<u>(6,243)</u>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參考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市場的廢金屬賣價及相關商品交易所的金屬報價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7,671</u>	<u>6,207</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30	2,115
減：直接經營開支	<u>(11)</u>	<u>(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519</u>	<u>2,110</u>
政府補助(附註)	15,181	33,910
運輸及磅秤收入	2,116	83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01	428
其他	<u>1,189</u>	<u>927</u>
	<u>27,977</u>	<u>43,665</u>

附註：地方市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與進步而給予本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已確認政府補助沒有附加其他或然事件。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已變現	(762,372)	(315,311)
－未變現	(11,456)	99,385
	(773,828)	(215,92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附註31)	13,353	71,937
－認股權證(附註32)	1,331	6,7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005)	99,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07)	(2,911)
收回壞賬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附註19(iii))	29,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5	(9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4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處理費	(54)	–
支付補償淨額	(4,965)	(1,224)
其他	–	(18,986)
	(770,923)	(60,558)

附註：該等金額乃產生自鋁、銅、鉛、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及外幣遠期合約。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可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3,680	88,847
－銀行透支	–	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89,647	83,491
	153,327	172,342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913	4,579
其他員工成本	179,213	209,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8	3,9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90	9,900
員工成本總額	189,674	227,9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95,336	7,245,813
投資物業折舊	1,631	1,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22	34,308
預付租金攤銷	10,593	8,8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346	45,003
核數師酬金	2,430	2,310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方先生」)	–	1,200	11	–	1,211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附註ii)	–	1,080	–	–	1,080
顧李勇先生	–	947	48	82	1,077
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附註i)	144	–	–	31	175
陸海林博士	150	–	–	32	182
章敬東女士	150	–	–	32	182
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 (附註ii)	–	–	–	–	–
諸大建先生(附註i)	6	–	–	–	6
	450	3,227	59	177	3,91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方先生」)	24	1,195	8	190	1,417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24	1,056	–	54	1,134
顧李勇先生	24	927	9	351	1,311
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	150	–	–	89	239
陸海林博士	150	–	–	89	239
章敬東女士	150	–	–	89	239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	–	–	–	–
	<u>522</u>	<u>3,178</u>	<u>17</u>	<u>862</u>	<u>4,579</u>

方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上述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薪酬。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0	2,1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6	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3
	<u>2,564</u>	<u>3,164</u>

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人士人數	人士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u>2</u>	<u>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李錫奎先生已退任及諸大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及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35	7,354
香港	471	6,697
其他司法權區	138	(24)
	<u>3,044</u>	<u>14,027</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2,073
香港	507	(11)
	<u>518</u>	<u>2,062</u>
遞延稅項（附註33）	<u>67</u>	<u>9,653</u>
	<u><u>3,629</u></u>	<u><u>25,742</u></u>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u>(1,067,611)</u></u>	<u><u>(381,776)</u></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iv）	(244,864)	(81,2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312	33,3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21)	(14,052)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62	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5,332	86,289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81)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90	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18</u>	<u>2,06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3,629</u></u>	<u><u>25,742</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v) 由於本集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按各稅務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的獨立對賬已合併呈列。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無(二零一三年：已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2.12港仙)	—	22,143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並無建議末期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57,980)	(382,92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47,387,288	1,044,166,68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應佔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假設兌換及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090	192,044	19,325	9,026	56,246	57,256	434,987
匯兌調整	3,164	4,963	541	212	1,474	2,560	12,914
添置	-	6,642	2,619	187	353	50,068	59,869
轉讓	-	(132)	408	-	219	(495)	-
出售	-	(2,809)	(62)	(303)	-	-	(3,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54	200,708	22,831	9,122	58,292	109,389	504,596
匯兌調整	(352)	(569)	(93)	(88)	(165)	459	(808)
添置	-	9,644	1,041	3,012	1,919	198,527	214,143
轉讓	-	677	123	-	-	(800)	-
出售	-	(2,057)	(41)	(768)	-	-	(2,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02	208,403	23,861	11,278	60,046	307,575	715,06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58	49,396	9,453	2,928	41,889	-	136,524
匯兌調整	1,101	1,511	321	92	1,285	-	4,310
年內支出	4,700	21,589	3,140	1,345	3,534	-	34,308
轉讓	-	(106)	106	-	-	-	-
出售	-	(1,908)	(54)	(114)	-	-	(2,0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59	70,482	12,966	4,251	46,708	-	173,066
匯兌調整	(111)	(156)	(46)	(16)	(139)	-	(468)
年內支出	4,688	22,849	3,169	1,650	3,766	-	36,122
出售	-	(1,503)	(30)	(387)	-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6	91,672	16,059	5,498	50,335	-	206,8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66</u>	<u>116,731</u>	<u>7,802</u>	<u>5,780</u>	<u>9,711</u>	<u>307,575</u>	<u>508,2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95</u>	<u>130,226</u>	<u>9,865</u>	<u>4,871</u>	<u>11,584</u>	<u>109,389</u>	<u>331,53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68,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56,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算其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如下：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辦公傢俱及設備	18%至30%
汽車	18%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30%至50%或有關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包括租賃土地		
—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0,425	144,746
—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291,656	298,965
	<u>432,081</u>	<u>443,711</u>
以呈報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620	10,642
非流動資產	421,461	433,069
	<u>432,081</u>	<u>443,711</u>

附註：

- (i)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作特定用途。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04,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967,000港元)的預付租金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租賃土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購買若干租賃土地，金額為89,537,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2
出售	<u>(5,9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7</u>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4
年內撥備	<u>1,86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
年內撥備	1,631
出售	<u>(1,0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351</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942</u></u>

附註：

- (i) 上述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按餘下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4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4,56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扣除384,000港元交易成本後，出售收益為29,216,000港元。該出售已於年內完成，有關代價已於完成後悉數結清。
- (iv)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4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6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達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的交易價。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商業投資物業 — 香港	40,300	71,600	直接比較法	就樓面面積及樓層作調整後 類似物業的交易價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第三級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u>40,300</u>	<u>71,600</u>

兩個年度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按公平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574,724	1,032,564
製成品	<u>533,065</u>	<u>1,537,709</u>
	<u>1,107,789</u>	<u>2,570,273</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62,366	129,659
31至60日	—	11,486
61至90日	5,572	24,300
91至180日	17,413	58,580
超過180日	56,546	57,702
	<u>141,897</u>	<u>281,727</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0	37,300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附註iii)	221,534	214,734
可退回增值稅	28,485	206,762
其他	10,260	3,954
	<u>289,419</u>	<u>462,750</u>
	<u><u>431,316</u></u>	<u><u>744,477</u></u>

附註：

- (i)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對給予客戶的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可向信貸紀錄良好的貿易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 (iii) 包括支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的4,2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42,000港元)。
- (iv)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3,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28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款項之任何抵押。然而，管理層認為，鑒於足夠的減值撥備已確認如下，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817	7,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1,807	2,911
收回壞賬	—	(1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13)	(2,414)
年終結餘	<u>9,511</u>	<u>7,817</u>

(v)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187	1,305
港元	—	12,219
歐元	28	17
	<u>6,215</u>	<u>13,541</u>

2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27</u>	<u>6,614</u>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附註)	2,325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284</u>	<u>—</u>
	<u>2,609</u>	<u>—</u>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1,548,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勵金屬有限公司(「寶勵」)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	-	20%	-	廢金屬交易

有關寶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寶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寶勵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690	-
非流動資產	270	-
流動負債	(5,656)	-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129,901	-
年內溢利	1,41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9	-
年內收取自寶勵的股息	-	-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寶勵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寶勵之資產淨值	5,304	-
本集團於寶勵之所持權益比例	20%	-
應佔寶勵資產淨值	1,061	-
商譽	1,548	-
本集團於寶勵之權益之賬面值	2,609	-

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i)	390,786	130,272
臨時定價安排	(ii)	—	2,149
外幣遠期合約	(iii)	690	267
		<u>391,476</u>	<u>132,688</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i)	402,917	32,683
臨時定價安排	(ii)	—	181
外幣遠期合約	(iii)	15	439
		<u>402,932</u>	<u>33,303</u>

附註：

(i)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淨額結算)

本集團已訂立鋁、銅、鉛、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以管理鋁銅及其他金屬存貨的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上成交活躍且基於未經調整報價以公平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金屬期貨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鋁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3,525元的價格購買	5噸	42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按介乎每噸1,854美元至2,075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2,98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870美元至2,07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2,60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銅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44,760元至人民幣47,770元的價格購買	5噸	3,595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按介乎每噸6,235美元至6,843美元的價格購買	25噸	3,966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6,276美元至6,843美元的價格銷售	25噸	3,366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合約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鋅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2,203美元至2,220美元的價格購買	25 噸	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2,203美元至2,220美元的價格銷售	25 噸	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鋼筋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2,480元至人民幣2,641元的價格購買	10 噸	69,26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鎳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15,195美元至16,398美元的價格購買	6 噸	487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按介乎每噸15,195美元至16,398美元的價格銷售	6 噸	487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鉛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1,838美元至2,056美元的價格購買	25 噸	1,55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864美元至2,070美元的價格銷售	25 噸	1,41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鋁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13,945元的價格購買	5 噸	4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按介乎每噸1,762美元至1,895美元的價格購買	25 噸	1,24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778美元至1,89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 噸	70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銅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2,600元的價格購買	5 噸	6,589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按介乎每噸6,921美元至7,389美元的價格購買	25 噸	2,14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按介乎每噸6,921美元至7,41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 噸	1,128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約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鋅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1,867美元至2,096美元的價格購買	25 噸	1,12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介乎每噸1,867美元至2,105美元的價格銷售	25 噸	1,128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鋼筋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3,570元至人民幣3,700元的價格購買	10 噸	1,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鎳期貨合約： 按介乎每噸13,425美元至14,705美元的價格購買	6 噸	19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按介乎每噸13,518美元至14,850美元的價格銷售	6 噸	11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ii) 臨時定價安排(淨額結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廢銅銷售合約，本集團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並交付貨物後，並按當時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交貨日所報的銅價(「臨時售價」)根據廢銅純度予以固定折讓為基準確認銷售收入。根據正常貿易條款，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介乎臨時售價的70%至90%(「臨時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平倉臨時定價安排合約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一般而言，臨時定價安排讓本集團可選取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收到銷售發票後兩至十二個月(視適用情況而定)(「定價期間」)內的一個日期(「定價日期」)經參考於定價日期按與臨時定價安排類似條款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期貨價後釐定所售廢銅的最終售價(「最終售價」)，並按所售廢銅的協定純度進行調整。倘本集團並無選取於定價期間內的定價日期，則定價期間之最後日期被視為釐定最終售價的定價日期。最終售價與臨時付款的差額一經釐定，將於某個特定期間內結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臨時定價安排須脫離廢銅銷售的主合約並計入為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廢銅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臨時定價安排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臨時售價	定價期間最後一日
有關銷售總計1,144噸廢銅的 2份合約	按介乎每噸人民幣49,882元至人民幣50,885元 的價格銷售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銷售總計766噸廢銅的1份合約	按介乎每噸6,367美元至6,752美元 的價格銷售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iii)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結算)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遠期報價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成交率	到期日
按合共2,091,848美元購買的2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3064元至人民幣6.3194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按合共6,888,000美元銷售的2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2969元至人民幣6.3315元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成交率	到期日
按合共2,091,848美元購買的2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3064元至人民幣6.3194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按合共6,207,000美元銷售的3份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6.2376元至人民幣6.2549元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的存款。182,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84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其中92,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170,000港元)已用作外幣遠期合約的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下固定利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u>2.80%至3.75%</u>	<u>2.17%至3.75%</u>

保證金

結餘指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以擔保本集團就金屬商品期貨買賣於該等金融機構設立之保證金賬戶。該等保證金不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0.01%至1.15%	0.01%至1.15%

在中國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447,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132,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受外匯管制。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4	300
港元	631	1,276
美元	108,067	124,810
歐元	24,462	7,558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Sims	71,077	78,721
第三方	106,924	130,820
	178,001	209,54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160,839	112,068
待決法律訴訟撥備(附註40)	51,464	51,638
應付利息	6,253	5,409
預收客戶款項	15,652	28,349
	234,208	197,464
	412,209	407,005

附註：

(i)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3,050	28,705
美元	—	209
	<u>3,050</u>	<u>28,914</u>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進口報關、運費、應計薪金及審計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13,241	177,776
31至60日	56,525	26,376
61至90日	253	—
91至180日	92	4,391
超過180日	7,890	998
	<u>178,001</u>	<u>209,541</u>

28. 銀行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7,526	706,5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4,801	164,889
無抵押銀行透支	721	316
浮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4,146	234,7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637	852,210
	<u>1,324,831</u>	<u>1,958,680</u>
應付賬面值(附註(i))：		
一年內	1,324,831	1,943,08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15,591
	<u>1,324,831</u>	<u>1,958,680</u>
減：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不需要根據按要求 還款條款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7,936)	(683,522)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需要根據按要求還款條款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186,895)	(1,259,567)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需要根據按要求還款條款逾期 一年以上的金額	—	(15,591)
	<u>—</u>	<u>(1,354,680)</u>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的金額	<u>—</u>	<u>—</u>

附註：

(i)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ii) 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1.50%至6.44%	1.50%至6.16%
浮息借貸	2.02%至3.66%	3.14%至5.20%

(iii)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30	830
美元	1,062,259	1,813,979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股本比率超過銀行貸款協議內就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貸款所訂明的比率。該有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將不會因財務指標違約而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43,506,206	10,435,062
行使購股權	(i)	1,512,500	15,125
股份購回及註銷	(ii)	(406,000)	(4,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i)	1,044,612,706	10,446,127
		4,830,000	48,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442,706	10,494,42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計劃（定義見附註37）項下的3,978,000份及852,000份（二零一三年：1,448,000份及64,5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2.43港元及3.38港元（二零一三年：2.43港元及3.3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78,000股及852,000股（二零一三年：1,448,000股及64,500股）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406,000股，合共代價1,324,000港元。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3.28港元及3.20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六月	<u>406,000</u>	3.28	3.20	<u>1,324</u>

上述所有股份均於購回後註銷。註銷股份的名義金額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及總代價自本公司儲備中撥付。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iii)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以按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9.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3,900,000股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於完成後，第一批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835,6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以按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有條件配發及發行額外253,000,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30. 非控股權益

	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671)	(41,463)
年內所佔虧損	(13,260)	(24,598)
所佔外幣匯兌儲備	237	(1,61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694)</u></u>	<u><u>(67,671)</u></u>

31. 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	衍生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8,547	85,290
利息費用	83,491	–
已付利息	(32,632)	–
公平值變動	–	(71,937)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59,406	13,353
利息費用	89,647	–
已付利息	(32,632)	–
公平值變動	–	(13,353)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816,421</u></u>	<u><u>–</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HWH Holdings Limited(「HWH」)、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及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統稱「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拆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且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1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32。
- (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附有4%的年票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時(「到期日」)以本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允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b) 倘若任何認購方僅因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而不能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任何兌換權，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之期間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iii) 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兌換、延期及提早贖回權)乃按公平值分別為659,611,000港元及142,771,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情況。此外，違約事件不大可能會發生以及不會觸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延期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較小。
- (iv) 初始確認時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按實際利率11.756%貼現的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
-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 (v)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4.33 港元	2.87 港元	2.8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3.189%	53.189%	53.189%
股息收益率	0.855%	0.739%	0.000%
期權年期	35.5 個月	13.5 個月	1.5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277%	0.201%	0.028%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引伸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孳息率而釐定。
- (c) 於其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vi) 自發行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四日，可換股債券現有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HWH所持有本金額為6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Delco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312,600,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按季度分七期償還（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未能促使獨立第三方購買Sims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回Sims所持有本金額為3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Sims可換股債券」）。餘下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由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Greenwoods」）持有，而Greenwoods有權於下述任何該等日期要求悉數償還：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3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可予行使，於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按初始認購價每股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總額75,830,646港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HWH及Delco同意向Sims轉讓因認購事項而有權享有的認股權證。

倘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而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到期日將延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延期」）。

認股權證被分類為一項衍生工具且於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日按公平值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331,000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1,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1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不會觸發認股權證延期的情況，因此，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並未計及延期。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4.33 港元	2.87 港元	2.8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 (附註 a)	53.189%	53.189%	53.189%
股息收益率	0.855%	0.739%	0.000%
認股權證年期	36.0 個月	14.0 個月	2 個月
無風險利率 (附註 b)	0.281%	0.208%	0.032%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引伸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孳息率而釐定。

自發行日期起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認股權證屆滿。

33.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505	35,257
遞延稅項資產	(8,189)	(5,997)
	<u>29,316</u>	<u>29,260</u>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 可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34	(2,323)	(10,190)	(1,029)	(1,402)	2,248	29,406	19,744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6,985	(7,576)	7,227	(335)	965	2,107	280	9,653
匯兌調整	4	-	(207)	(37)	-	103	-	(1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3	(9,899)	(3,170)	(1,401)	(437)	4,458	29,686	29,260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794	(812)	715	(428)	(64)	(228)	90	67
匯兌調整	(12)	-	14	3	-	(16)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5</u>	<u>(10,711)</u>	<u>(2,441)</u>	<u>(1,826)</u>	<u>(501)</u>	<u>4,214</u>	<u>29,776</u>	<u>29,31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513,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096,000港元)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足以掌控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撥備3,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承前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52,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638,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就相關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達64,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9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有關餘下未動用的稅項虧損1,487,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646,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承前結轉，除在中國產生的可於五年內承前結轉稅項虧損1,300,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986,000港元)外。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8,258	43,056
預付租金(附註18)	304,746	238,967
投資物業(附註19)	22,351	23,748
銀行存款(附註26)	182,559	141,841
	<u>577,914</u>	<u>447,612</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257,155</u>	<u>82,211</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u>81,126</u>	<u>-</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定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可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嘉許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私人股票，激勵彼等提升業績表現及效率，並吸納或留任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至關重要的參與者。

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股份數目為12,1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1.214%，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給予公眾人士的初步發售價（即每股股份2.43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可歸屬購股權 的服務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持有一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兩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三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下表披露兩個年度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b)	失效/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b)	失效/沒收 (附註c)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2.43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477,500	(127,500)	(1,350,000)	-	-	-	-
					1,970,000	-	-	1,970,000	(1,970,000)	-	-
					3,447,500	(127,500)	(1,350,000)	1,970,000	(1,970,000)	-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2.43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560,500	(1,138,500)	(422,000)	-	-	-	-
					2,790,000	(182,000)	-	2,608,000	(2,008,000)	(600,000)	-
					4,350,500	(1,320,500)	(422,000)	2,608,000	(2,008,000)	(600,000)	-
					7,798,000	(1,448,000)	(1,722,000)	4,578,000	(3,978,000)	(600,000)	-
年終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3,038,000			4,578,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附註：

- 授出日期為參與者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日期。
- 年內就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股價介乎 2.84 港元至 4.47 港元（二零一三年：2.86 港元至 3.68 港元）。
- 由於二零一四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授予僱員的 6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

(d) 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2.39 港元	2.39 港元	2.39 港元
行使價	2.43 港元	2.43 港元	2.43 港元
預計波幅	49.798%	54.803%	51.954%
預期購股權期限	1.492 年	2.495 年	3.495 年
無風險利率	0.514%	0.776%	1.1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3.557%	3.557%	3.557%

預計波幅乃經參考若干可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按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e)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6,000 港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獎勵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鼓勵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而設立。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的本公司股份的 10%（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建議授出上述購股權。

所授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所授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行使，而該期間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四年後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後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沒收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b)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沒收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6.38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397,500	-	-	(397,500)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397,500	-	-	-	397,500	-	-	(397,500)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530,000	-	-	-	530,000	(60,000)	-	-	-	47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	-	-	-	-	-	-	-	-	-		
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186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262,500	-	-	(195,000)	67,500	(22,500)	-	-	-	-	45,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62,500	-	-	(195,000)	67,500	(22,500)	-	-	-	45,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	-	-	(260,000)	90,000	(30,000)	-	-	-	6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d)	4.186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5,550,000	-	-	(5,550,000)	-	-	-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550,000	-	-	(5,550,000)	-	-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7,400,000	-	-	(7,400,000)	-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3.75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195,000	-	-	195,000	-	-	-	(195,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195,000	-	-	195,000	-	-	-	(195,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260,000	-	-	260,000	-	-	-	(26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e)	3.75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5,550,000	-	-	5,550,000	-	-	-	(5,55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5,550,000	-	-	5,550,000	-	-	-	(5,550,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7,400,000	-	-	7,400,000	-	-	-	(7,40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20,700,000	19,150,000	-	(19,547,500)	20,302,500	(135,000)	-	(19,547,500)	62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3.3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086,000	-	(64,500)	(1,021,500)	-	-	-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448,000	-	-	(20,000)	1,428,000	-	(852,000)	(576,000)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6.388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3,477,000	-	-	(3,477,000)	-	-	-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3,477,000	-	-	(96,000)	3,381,000	-	-	(3,381,0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4,636,000	-	-	(128,000)	4,508,000	60,000	-	(388,000)	4,18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	-	-	-	-	-	-	-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186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343,500	-	-	(180,000)	3,163,500	22,500	-	(381,000)	2,805,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343,500	-	-	(180,000)	3,163,500	22,500	-	(381,000)	2,805,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4,458,000	-	-	(240,000)	4,218,000	30,000	-	(508,000)	3,74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25,269,000	-	(64,500)	(5,342,500)	19,862,000	135,000	(852,000)	(5,615,000)	13,530,000			
					45,969,000	19,150,000	(64,500)	(24,890,000)	40,164,500	-	(852,000)	(25,162,500)	14,150,000			
於年底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4,960,500				8,437,500				10,3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76 港元	3.75 港元	3.38 港元	4.51 港元	4.43 港元	-	3.38 港元	4.20 港元	4.91 港元			

附註：

- (a) 授予董事的19,1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註銷及沒收，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溢利目標(下文解釋及界定)未達成。此外，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的397,500份及5,342,500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三年部分僱員辭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而沒收。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辭任但留任為本集團顧問，提供與其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的諮詢服務。
- (c) 授予董事的19,1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註銷及沒收，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下文解釋及界定)未達成。此外，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的397,500份及5,615,000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四年部分僱員辭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而沒收。
- (d) 此代表根據該計劃向有關董事(即方先生及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日期被認為乃董事會決定作出建議向本公司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e) 此代表根據該計劃向有關董事(即方先生及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日期被認為乃董事會決定作出建議向本公司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後可歸屬購
股權的服務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持有一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兩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持有三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除滿足上述服務期間要求之外，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的130%（「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授予董事之650,000份及18,500,000份購股權方會歸屬。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130%（「二零一二年溢利目標」），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若干執行董事的650,000份及18,500,000份購股權方會歸屬。

購股權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3.38 港元	3.38 港元	3.38 港元
行使價	3.38 港元	3.38 港元	3.38 港元
預計波幅	47.816%	55.886%	53.523%
預期購股權期間	1.503 年	2.503 年	3.503 年
無風險利率	0.430%	0.625%	0.8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15%	2.515%	2.51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6.20 港元	6.20 港元	6.20 港元
行使價	6.388 港元	6.388 港元	6.388 港元
預計波幅	42.747%	53.510%	51.323%
預期購股權期間	1.503 年	2.503 年	3.503 年
無風險利率	0.406%	0.778%	1.1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1.448%	1.448%	1.44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4.10 港元	4.10 港元	4.10 港元
行使價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預計波幅	44.334%	46.651%	51.5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2.500 年	3.000 年	3.500 年
無風險利率	0.276%	0.338%	0.3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902%	0.902%	0.90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4.06 港元	4.06 港元	4.06 港元
行使價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預計波幅	40.696%	44.958%	47.450%
預期購股權期間	2.344 年	2.844 年	3.344 年
無風險利率	0.263%	0.279%	0.3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911%	0.911%	0.91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3.728 港元	3.728 港元	3.728 港元
行使價	3.75 港元	3.75 港元	3.75 港元
預計波幅	38.439%	43.385%	45.104%
預期購股權期間	2.500 年	3.000 年	3.501 年
無風險利率	0.194%	0.213%	0.3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69%	0.569%	0.569%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3.529 港元	3.529 港元	3.529 港元
行使價	3.75 港元	3.75 港元	3.75 港元
預計波幅	38.370%	38.431%	43.517%
預期購股權期間	2.330 年	2.830 年	3.332 年
無風險利率	0.212%	0.250%	0.3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01%	0.601%	0.601%

預計波幅參照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按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 16,293,000 港元，與授予董事且以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形式附加表現條件的購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為概無購股權預期將最終歸屬。

因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表現條件，鑒於(i)適用歸屬期及(ii)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6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116,000 港元)。

38.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其中若干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附註</i>		
<i>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i>			
Sims	(a) & (b) 購買廢金屬	524,714	853,14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4,681	32,300
	已收補償	451	474
	已付補償	3	315
De Leeuw Metalen B.V.	(b) 購買廢金屬	–	8,950
Delco	(c)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4,351	31,992
HWH	(c)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428	7,423
<i>關連方交易</i>			
Poly Metals	(d) 購買廢金屬	25,222	–

附註：

- (a) 指本集團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 (b) De Leeuw Metalen B.V. 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之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 (c) 如附註 31 及 32 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一向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所有股東 Sims、Delco 及 HWH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投資於對寶勵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該交易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與寶勵之間的交易。

(ii) 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關連方名稱	結餘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i>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結餘</i>			
Sims	購置原材料的已付按金	4,294	36,442
	貿易應付款項	71,077	78,721
	認股權證	75,831	75,831
	可換股債券	315,600	315,600
Delco	可換股債券	312,600	312,600
HWH	可換股債券	67,600	67,600
		<u>67,600</u>	<u>67,600</u>

上述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而該款項的賬齡少於 60 日。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 13。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物業	<u>16,328</u>	<u>16,10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2,649	12,2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7	3,068
	<u>18,796</u>	<u>15,269</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定為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及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為1,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03</u>	<u>725</u>

40. 待決訴訟

本集團因中國上海若干物業的出租人就未付租金、管理費、提早終止費及重置成本總計約人民幣40,600,000元(約等於51,500,000港元)提出法律訴訟而成為被告。本集團就因出租人之指稱失實陳述而導致的整體預期直接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08,000,000元(約等於136,900,000港元)對出租人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寶山區法院」)作出初步判決，但本集團與出租人均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寶山區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修訂判決。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

該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經獲得法律意見及考慮本集團所作撥備後，認為上述起訴的最終解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用於中國台州新生產場地而已支付的按金。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0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2,441	2,012,782
其他應收款項		487	563
銀行結餘		133	450
		<u>1,653,061</u>	<u>2,027,848</u>
資產總值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11,131
可換股債券		816,421	759,4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13,353
認股權證		-	1,331
		<u>822,527</u>	<u>785,221</u>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830,534</u>	<u>1,242,627</u>
股本 (附註29)		10,494	10,446
儲備	(i)	<u>820,040</u>	<u>1,232,181</u>
權益總額		<u>830,534</u>	<u>1,242,627</u>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8,986	220	29,987	216,208	-	62,994	1,198,395
年內溢利	-	-	-	-	-	44,182	44,1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417)	-	(1,4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7)	44,182	42,765
已派現金股息(附註15)	-	-	-	-	-	(22,143)	(22,143)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附註i))	4,827	-	(1,105)	-	-	-	3,722
購股權失效	-	-	(7,809)	-	-	7,809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7)	-	-	10,762	-	-	-	10,762
股份購回及註銷 (附註29(附註ii))	(1,320)	4	-	-	-	(4)	(1,3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493	224	31,835	216,208	(1,417)	92,838	1,232,181
年內虧損	-	-	-	-	-	(429,623)	(429,6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918	-	9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499	-	4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17	(429,623)	(428,206)
獲行使購股權 (附註29(附註i))	16,568	-	(4,070)	-	-	-	12,498
購股權失效	-	-	(10,949)	-	-	10,949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7)	-	-	3,567	-	-	-	3,5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061	224	20,383	216,208	-	(325,836)	820,040

附註：

- (a)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i)資本化股東貸款223,708,000港元及(ii)本公司以資本儲備向其股東發行及配發總計74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淨影響。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43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本 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齊合天地國際有限公司 (「齊合國際」)	(i)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elco Europe B.V.		荷蘭	荷蘭	18,151歐元	100%	100%	本集團的採購代理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本集團的採購代理及 未加工廢金屬批發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香港)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 有限公司(「齊合香港金屬」)		香港	香港	35,000,000港元	70%	70%	買賣廢金屬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齊合香港物流」)	(ii)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36.4%	36.4%	提供物流服務
Chiho-Tiande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齊合天地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業務
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 金屬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本 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7,5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52,682,000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齊合天地上海」)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51%	51%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齊合天地(煙台)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40,0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齊合天地(煙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	-	加工及銷售廢金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權證。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齊合國際及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 (ii) 儘管本集團於齊合香港物流擁有36.4%應佔權益，本集團透過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齊合香港金屬而持有齊合香港物流52%股權。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有權力管理齊合香港物流相關業務。
- (iii)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43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齊合香港金屬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附註)	香港	30%	30%	(4,634)	560	5,752	10,386
						<u>(86,446)</u>	<u>(78,057)</u>
						<u>(80,694)</u>	<u>(67,671)</u>

附註：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累計非控股權益的重大結餘產生自齊合天地上海應佔虧損。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齊合香港金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80,198</u>	<u>278,285</u>
非流動資產	<u>7,170</u>	<u>6,029</u>
流動負債	<u>(168,196)</u>	<u>(249,6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420</u>	<u>24,233</u>
非控股權益	<u>5,752</u>	<u>10,386</u>
收益	<u>557,047</u>	<u>981,799</u>
開支	<u>(572,494)</u>	<u>(979,932)</u>
年內(虧損)溢利	<u>(15,447)</u>	<u>1,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813)</u>	<u>1,3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4,634)</u>	<u>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813)</u>	<u>1,3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634)</u>	<u>56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447)</u>	<u>1,86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5,977</u>	<u>(134,312)</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069)</u>	<u>(2,249)</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1,713)</u>	<u>145,454</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805)</u>	<u>8,893</u>

3.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79,975	3,204,362
銷售成本	4	(1,718,466)	(3,341,297)
毛利(毛損)		61,509	(136,935)
其他收入		42,809	24,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02,000)	(640,5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6)	(13,2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916)	(57,985)
財務成本	6	(75,618)	(80,6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8	—
除稅前虧損		(945,734)	(904,534)
所得稅開支	7	(1,070)	(2,180)
期內虧損	8	(946,804)	(906,7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54)	(13,5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995)	918
		(2,995)	1,41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949)</u>	<u>(12,17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50,753)</u></u>	<u><u>(918,887)</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9,641)	(896,030)
非控股權益		<u>2,837</u>	<u>(10,684)</u>
		<u><u>(946,804)</u></u>	<u><u>(906,714)</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3,555)	(908,901)
非控股權益		<u>2,802</u>	<u>(9,986)</u>
		<u><u>(950,753)</u></u>	<u><u>(918,887)</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u>(0.809)</u></u>	<u><u>(0.857)</u></u>
— 攤薄	10	<u><u>(0.809)</u></u>	<u><u>(0.8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9,042	508,265
預付租金		416,262	421,461
投資物業		21,653	22,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917	2,609
可供出售投資	23	68,80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784	19,033
遞延稅項資產		872	8,189
		<u>1,086,335</u>	<u>981,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540	1,107,78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3,177	431,443
預付租金		10,623	10,620
衍生金融工具	13	81,397	391,476
可收回稅項		10,178	10,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562	182,559
保證金		68,859	253,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6,627	271,556
		<u>5,670,963</u>	<u>2,659,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0,121	412,209
衍生金融工具	13	120,370	402,932
應付稅項		2,887	3,771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1	62,021	–
銀行借貸	15	931,726	1,324,831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	17	154,977	816,421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7	121,155	–
		<u>1,753,257</u>	<u>2,960,1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917,706</u>	<u>(301,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004,041</u></u>	<u><u>680,861</u></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870	10,4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709,684</u>	<u>713,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5,554	724,050
非控股權益		<u>(77,892)</u>	<u>(80,694)</u>
總權益		<u>4,647,662</u>	<u>643,35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	17	183,316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7	142,910	—
遞延稅項負債		<u>30,153</u>	<u>37,505</u>
		<u>356,379</u>	<u>37,505</u>
		<u>5,004,041</u>	<u>680,8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46	892,493	224	31,835	222,760	104,376	104,376	(1,417)	171,611	237,656	1,774,360	(67,671)	1,706,689
期內虧損	-	-	-	-	-	-	-	-	-	(896,030)	(896,030)	(10,684)	(906,714)
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4,288)	-	(14,288)	698	(13,5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918	-	-	918	-	91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499	-	-	499	-	49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417	(14,288)	(896,030)	(908,901)	(9,986)	(918,887)
行使購股權	32	11,363	-	(2,825)	-	-	-	-	-	-	8,570	-	8,570
購股權失效	-	-	-	(7,857)	-	-	-	-	-	7,857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	-	-	-	2,642	-	-	-	-	-	-	2,642	-	2,642
	-	-	-	-	-	170	170	-	-	(34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78	903,856	224	23,795	222,760	104,546	104,546	-	157,323	(650,857)	876,671	(77,657)	799,0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94	909,061	224	20,383	222,760	105,046	105,046	-	161,751	(810,715)	724,050	(80,694)	643,356
期內虧損	-	-	-	-	-	-	-	-	-	(949,641)	(949,641)	2,837	(946,804)
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919)	-	(919)	(35)	(9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2,995)	-	-	(2,995)	-	(2,9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995)	(919)	(949,641)	(953,555)	2,802	(950,753)
發行認購股份	4,569	4,112,100	-	-	-	-	-	-	-	-	4,116,669	-	4,116,669
認購股份發行成本	-	(6,596)	-	-	-	-	-	-	-	-	(6,596)	-	(6,5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726	804,517	-	-	-	-	-	-	-	-	805,243	-	805,243
行使購股權	81	52,975	-	(13,741)	-	-	-	-	-	-	39,315	-	39,315
購股權失效	-	-	-	(3,360)	-	-	-	-	-	3,360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	-	-	-	428	-	-	-	-	-	-	428	-	428
	-	-	-	-	-	260	260	-	-	(52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870	5,872,057	224	3,710	222,760	105,306	105,306	(2,995)	160,832	(1,757,516)	4,725,554	(77,892)	4,647,66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面值與本公司交換股權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差額及(b)二零一零年資本化股東貸款。
- (ii)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將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撥備。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945,734)	(904,534)
對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73	17,79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59,913	(8,139)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	(760)
可換股債券取消確認虧損	1,210	–
利息開支	75,618	80,6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8)	–
匯兌虧損淨額	35,953	29,28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481)	8,454
其他調整	(4,077)	5,5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533)	(771,620)
存貨減少	85,670	1,114,60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8,147	283,10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7,517	226,919
按金減少(增加)	184,119	(172,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080)	26,190
經營所得現金	65,840	707,061
已付稅項	(1,757)	(1)
已付利息	(47,635)	(52,7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48	654,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71)	(81,5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2,2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4,91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85)	(183,4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726	142,998
其他投資活動	4,569	9,843
	(72,338)	(97,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110,073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9,408	2,448,86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62,021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9,315	8,5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u>(1,686,948)</u>	<u>(2,871,992)</u>
	<u>3,783,869</u>	<u>(414,5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3,727,979	142,5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835	270,7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187)</u>	<u>(2,13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996,627</u></u>	<u><u>411,17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策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以大幅修訂現時中期期間的可換股債券：

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量因素)後，可換股債券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導致大幅修訂，該修訂入賬列為取消確認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取消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與已支付或應付的代價公平值(包括任何所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 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53,024	256,476	88,024	54,472	16,277	109,573	13,549	139,627	48,953	-	1,779,975
分部間銷售	12,282	8,332	68,229	-	299	-	-	505,092	-	(594,234)	-
分部收益總額	<u>1,065,306</u>	<u>264,808</u>	<u>156,253</u>	<u>54,472</u>	<u>16,576</u>	<u>109,573</u>	<u>13,549</u>	<u>644,719</u>	<u>48,953</u>	<u>(594,234)</u>	<u>1,779,975</u>
分部溢利(虧損)	<u>35,293</u>	<u>4,417</u>	<u>10,398</u>	<u>(2,929)</u>	<u>675</u>	<u>6,205</u>	<u>5,292</u>	<u>7,637</u>	<u>(940)</u>	<u>(4,539)</u>	61,509
其他收入											42,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2,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916)
財務成本											(75,6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8
除稅前虧損											(945,734)
所得稅開支											<u>(1,070)</u>
期內虧損											<u>(946,80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鉛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 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16,257	382,675	78,175	89,460	24,347	132,781	10,101	255,989	114,577	-	3,204,362
分部間銷售	64,878	18,235	98,509	-	1,675	-	-	1,104,595	-	(1,287,892)	-
分部收益總額	<u>2,181,135</u>	<u>400,910</u>	<u>176,684</u>	<u>89,460</u>	<u>26,022</u>	<u>132,781</u>	<u>10,101</u>	<u>1,360,584</u>	<u>114,577</u>	<u>(1,287,892)</u>	<u>3,204,362</u>
分部(虧損)溢利	<u>(123,432)</u>	<u>(16,343)</u>	<u>(10,215)</u>	<u>(4,790)</u>	<u>(3,321)</u>	<u>6,056</u>	<u>(4,124)</u>	<u>34,323</u>	<u>(11,585)</u>	<u>(3,504)</u>	<u>(136,935)</u>
其他收入											24,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0,5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85)
財務成本											<u>(80,696)</u>
除稅前虧損											(904,534)
所得稅開支											<u>(2,180)</u>
期內虧損											<u>(906,714)</u>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營運總裁(「營運總裁」)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營運總裁，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確認的存貨撥備	15,406	43,783
撥回過往年度存貨撥備	<u>(23,887)</u>	<u>(35,329)</u>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8,481)</u>	<u>8,454</u>

管理層於中期期末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參考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市場的廢金屬賣價及相關商品交易所的金屬報價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已變現虧損	(276,813)	(489,108)
未變現虧損	(38,973)	(127,53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附註17)	(559,913)	8,139
－認股權證(附註17)	－	760
可換股債券取消確認虧損(附註17)	(1,2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2)
收回壞賬	2,525	－
匯兌虧損淨額	(35,953)	(29,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41	1,03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9)
其他	4,696	(3,194)
	<u>(902,000)</u>	<u>(640,516)</u>

附註：該等金額乃產生自鋁、銅、鉛、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及外幣遠期合約。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23,155	36,686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之利息(附註21)	1,09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7)	51,367	44,010
	<u>75,618</u>	<u>80,69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7	620
荷蘭	244	240
	<u>1,111</u>	<u>929</u>
於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香港	—	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1
	<u>1,096</u>	<u>1,261</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6)	919
	<u>1,070</u>	<u>2,180</u>

中國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均須就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18,466	3,341,297
投資物業折舊	698	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73	17,79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附註20)	428	2,642
預付租金攤銷	5,304	5,302
利息收入	(4,341)	(3,337)
	<u>1,736,928</u>	<u>3,384,631</u>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就本中期期間及上個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49,641</u>	<u>896,03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74,102,839</u>	<u>1,045,383,003</u>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應佔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假設兌換及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 58,57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1,501,000 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可向信貸紀錄良好的貿易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0,943	62,366
31至60日	239	—
61至90日	1,636	5,572
91至180日	17,490	17,413
超過180日	58,593	56,546
	<u>118,901</u>	<u>141,897</u>
應收票據款項：		
0至30日	—	12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43	29,140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附註)	164,034	221,534
可退回增值稅	30,332	28,485
其他	8,367	10,260
	<u>224,276</u>	<u>289,419</u>
	<u><u>343,177</u></u>	<u><u>431,443</u></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已支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前任股東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的4,294,000港元，Sim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無關連第三方，自此已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附註i)	81,250	390,786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i)	147	690
	<u>81,397</u>	<u>391,476</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附註i)	120,273	402,917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i)	97	15
	<u>120,370</u>	<u>402,932</u>

附註：

(i) 金屬商品期貨合約(淨額結算)

本集團已訂立鋁、銅、鉛、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以管理鋁、銅及其他金屬存貨的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基於未經調整報價以公平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結算)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採用遠期報價匯率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Sims	–	71,077
第三方	110,793	106,924
	<u>110,793</u>	<u>178,001</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998	160,839
待決法律訴訟撥備(附註24)	51,484	51,464
應付利息	4,096	6,253
預收客戶款項	13,750	15,652
	<u>249,328</u>	<u>234,208</u>
	<u><u>360,121</u></u>	<u><u>412,209</u></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85,775	113,241
31至60日	6,154	56,525
61至90日	2,316	253
91至180日	8,460	92
超過180日	8,088	7,890
	<u>110,793</u>	<u>178,001</u>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1,259,4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8,867,000港元)及償還1,686,9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1,992,000港元)。銀行借貸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息率加溢價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9,442,706	10,494,427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456,900,000	4,569,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7)	72,600,000	72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8,098,000	80,9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87,040,706	15,870,407

已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分別第一批認購203,900,000股股份及第二批認購253,000,000股股份。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而203,900,000股股份及253,0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渝商香港。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833,841,000港元及2,276,232,000港元。於完成首次及第二次認購後，渝商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17. 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9,406	13,353
利息費用	89,647	—
已付利息	(32,632)	—
公平值收益	—	(13,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16,421	—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I	(815,8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II	655,771	161,239
利息費用	51,367	—
已付利息	(21,310)	—
期內兌換	(348,156)	(457,087)
公平值虧損	—	559,9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38,293	264,065
分析作報告之用為：		
流動負債	154,977	121,155
非流動負債	183,316	142,910
	338,293	264,0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HWH Holdings Limited(「HWH」)、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及Sims(統稱「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拆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且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總代價為81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HWH轉讓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Greenwoods」)。自發行日期起概無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認股權證已到期。
- (ii) 可換股債券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I附有4%的年票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時(「到期日」)以本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I。除非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允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
- (b) 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之期間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iii) 可換股債券I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權)乃分別按公平值659,611,000港元及142,771,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計量。
- (iv) 初始確認時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按實際利率11.756%貼現的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
-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I之債務部分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 (v)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發行時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4.33 港元	2.8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1)	53.189%	53.189%
股息收益率	0.855%	0.000%
期權年期	35.5 個月	1.5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2)	0.277%	0.028%

附註：

- (1) 預計波幅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引申波動而釐定。

- (2)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孳息率而釐定。
- (3) 於其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vi)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四日本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簽署延長協議，並附帶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條款，當中包括：(i)Sims持有的本金額為3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Sims可換股債券」)及HWH持有本金額為6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HWH可換股債券」)，連同兩項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兌換權再延期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ii)Delco持有的本金額為312,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Delco可換股債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分七個季度分期償還，而Delco持有的兌換權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iii)Greenwoods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連同兌換權已延期至2017年3月1日，而Greenwoods有權於下述任何該等日期要求悉數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附帶修改條款的可換股債券I於下文稱為「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修改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於取消確認本金額為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確認可換股債券II後，可換股債券I的賬面值與可換股債券II的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I的虧損。可換股債券II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釐定。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渝商香港向Sims購買本金總額為315,600,000港元之Sims可換股債券(「渝商香港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II的任何條款並無更改。購買Sims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viii) 除附註(vii)所披露Delco可換股債券的每季分期付款及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附帶提早贖回權外，上文附註(ii)(a)及(b)所討論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於可換股債券II維持不變。
- (ix)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I之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就Delco可換股債券、HWH可換股債券、渝商香港可換股債券及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乃分別使用按實際利率16.957%、17.492%、17.492%及17.492%貼現的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
-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II之債務部分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 (x) 可換股債券II(包括兌換權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模式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Delco 可換股債券

	發行時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5.30 港元	10.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1)	31.404%	35.917% 至 64.345%
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期權年期	6 至 24 個月	2 至 20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2)	0.475%	0.025% 至 0.246%

HWH 可換股債券

	發行時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5.47 港元	10.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1)	31.404%	35.917%
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期權年期	24 個月	20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2)	0.498%	0.246%

Sims 可換股債券／渝商香港可換股債券

	發行時	兌換時
股價	5.47 港元	12.38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1)	31.404%	40.658%
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期權年期	24 個月	20.5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2)	0.498%	0.343%

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

	發行時	兌換時
股價	5.47 港元	11.40 港元
行使價	6.00 港元	6.00 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1)	31.404%	34.274%
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期權年期	24 個月	20.7 個月
無風險利率(附註2)	0.498%	0.381%

附註：

- (1) 預計波幅乃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引申波動而釐定。
 - (2)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孳息率而釐定。
 - (3) 於其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xi) 期內，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6.00港元悉數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兌換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

期內，渝商香港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6.00港元悉數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5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兌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

18.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243,065	257,15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投資(附註)	81,158	81,126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意向書，以向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工貿有限公司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立衡」)80%的股本權益。煙台立衡主要從事銷售危險廢物、潤滑油、蠟油、基礎油料、渣油、燃料油及相關用品添加劑等。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就建議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有限公司(「大連新綠」)全部股權訂立不具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將以本公司股份償付。大連新綠主要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1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物業	<u>7,296</u>	<u>6,424</u>
----	--------------	--------------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8,417	12,6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103</u>	<u>6,147</u>
	<u>12,520</u>	<u>18,796</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定為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及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中期間賺取之物業租賃之收入為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6,000港元)並作為其他收入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u>1,007</u>	<u>403</u>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後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沒收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6.388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	470,000	(60,000)	(410,000)	-
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4.18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45,000	(28,500)	-	16,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45,000	(22,500)	-	22,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60,000	(30,000)	-	30,000
					<u>620,000</u>	<u>(141,000)</u>	<u>(410,000)</u>	<u>69,000</u>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6.388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	4,180,000	(2,400,000)	(1,780,000)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4.18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2,805,000	(2,177,500)	-	627,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2,805,000	(1,821,500)	-	983,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40,000	(1,558,000)	(40,000)	2,142,000
					<u>13,530,000</u>	<u>(7,957,000)</u>	<u>(1,820,000)</u>	<u>3,753,000</u>
					<u>14,150,000</u>	<u>(8,098,000)</u>	<u>(2,230,000)</u>	<u>3,822,000</u>
期末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u>10,350,000</u>			<u>3,82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91港元</u>	<u>4.85港元</u>	<u>6.35港元</u>	<u>4.19港元</u>

附註：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的410,000份及1,82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而失效或因部分僱員辭職而沒收。

所獲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行使：

於授出日期後購股權歸屬所需的服務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持有一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30%
持有兩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60%
持有三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00%

就於本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股價介乎 5.12 港元至 12.60 港元。

購股權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6.20 港元	6.20 港元	6.20 港元
行使價	6.388 港元	6.388 港元	6.388 港元
預計波幅	42.747%	53.510%	51.323%
預計購股權期限	1.503 年	2.503 年	3.503 年
無風險利率	0.406%	0.778%	1.195%
預計股息收益率	<u>1.448%</u>	<u>1.448%</u>	<u>1.44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股價	4.10 港元	4.10 港元	4.10 港元
行使價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4.186 港元
預計波幅	44.334%	46.651%	51.539%
預計購股權期限	2.500 年	3.000 年	3.500 年
無風險利率	0.276%	0.338%	0.373%
預計股息收益率	<u>0.902%</u>	<u>0.902%</u>	<u>0.902%</u>

預計波幅乃參照若干可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往波動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按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就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經計及(i)適用歸屬期間及(ii)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42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42,000 港元)。

21.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披露

(a) 交易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其中若干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i>			
Sims (附註 i 及 iii)	購買廢金屬 本金額 315,600,000 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6,759 6,538	277,457 17,025
Delco (附註 ii 及 iii)	本金額 312,600,000 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11,667	16,864
HWH (附註 iii)	本金額 67,600,000 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4,422	3,647
渝商香港 (附註 iv)	本金額 315,600,000 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1,606	—
	兌換本金額 315,600,000 港元 的可換股債券	315,600	—
方安空先生 (附註 v)	本金額 8,000,000 美元的 貸款之利息支出	1,096	—
<i>關連方交易</i>			
寶勵金屬有限公司 (「寶勵」) (附註 vi)	購買廢金屬	39,398	7,791

附註：

- (i) 指本集團與 Sims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交易，於當日 Sims 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ii) Delco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iii) 如附註17所載，本公司向Sims、Delco及HWH發行可換股債券，HWH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及Sims與Delco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如(i)及(ii)所披露)。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渝商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購入Sims可換股債券。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方安空先生借入8,000,000美元。借款為無抵押，並按4%的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 (v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40港元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寶勵。該金額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與寶勵之間的交易。

(b)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關連方名稱	結餘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結餘</i>			
Sims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 (附註i)	—	4,29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71,077
	認股權證	—	75,831
	可換股債券	—	315,600
Delco	可換股債券	—	312,000
HWH	可換股債券	67,600	67,600
方安空先生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附註ii)	62,021	—
		—	4,294

附註：

- (i)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而該等款項的賬齡少於60日(換發票日期起計)。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息4%計息及固定還款期為一年內。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94	2,131
僱用後福利	55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	588
	2,190	2,760

2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86	68,258
投資物業	21,653	22,351
預付租金	339,028	304,746
銀行存款	128,562	182,559
	<u>555,029</u>	<u>577,914</u>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與 公平值的關係
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澳洲上市股本證券	68,805	-	一級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	81,250 (120,273)	390,786 (402,917)	一級	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商品期貨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147 (97)	690 (15)	二級	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比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	不適用	不適用
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附註)	(264,065)	-	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主要數據為本公司股價、預計波幅、股息收益率、期權年期及無風險利率。	預計波幅乃計及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之平均歷史波幅。 股息收益率乃計及本公司最近期股息派發率及管理層經驗。	預計波幅越大，公平值越大。 股息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小。

附註：倘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預計波幅提高或降低10%，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5,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港元)及減少8,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息收益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本中期期間及上個年度並無就股息收益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估值中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故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公平值。

除上表所詳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5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8,139)
	<u>5,21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21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可換股債券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II	161,2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457,087)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559,913
	<u>264,06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4,065</u>

本中期期間計入損益內的損益總額中，未變現虧損209,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8,139,000港元)與報告期末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相關。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財務總監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其獲得的市場觀察數據。倘第一及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模式。

財務總監就財務報告目的聘用外部估值師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包括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的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報告的時間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上文。

業務及經濟環境影響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急升，致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與本公司股價出現大幅偏差。本公司股份向上攀升及波動導致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承受全球金屬價格長期波動及整體下滑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商品市場價格的下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變現虧損。

24. 待決訴訟

本集團因中國上海若干物業的出租人就未付租金、管理費、提早終止費及重置成本總計約人民幣40,600,000元（約等於51,500,000港元）提出法律訴訟而成為被告。本集團就因出租人之指稱失實陳述而導致的整體預期直接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08,000,000元（約等於136,900,000港元）對出租人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寶山區法院」）作出初步判決，概括而言，初審的判決對本集團有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出租人均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寶山區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修訂判決。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概括而言，修訂判決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及出租人均有權對判決提出上訴。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判決後，出租人所作任何上訴的結果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並無撥回已計提的撥備。本公司董事經獲得法律意見及考慮本集團已作出全數撥備後，認為出租人所作任何上訴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後，並取消確認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取消確認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列印前就確定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999,357,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818,516,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80,841,000港元。銀行借款約538,386,000港元由本集團內實體擔保。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818,51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60,871,000港元、122,057,000港元及120,24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38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向一名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44,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待決法律訴訟列示如下:

- Delco 就本公司未有償還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 墊付予本集團的部分貸款約57,827,000港元而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發出抗辯意向書,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及
- 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就未付租金、管理費、提早終止費及恢復成本提起的法律索償合共約人民幣40,600,000元(約等於49,194,000港元)。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且董事經獲得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30日作出人民幣40,600,000元的撥備,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的最終解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 訴訟」一節。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文的債務聲明而言，外幣列值的金額按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變動。

(a) 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表現變動，尤其是：

- (1) 收益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告下降所致；
- (2)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0,000,000港元相應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0,000,000港元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00,000港元相應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0,000港元；
-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800,000港元；及
- (4)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559,900,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8,200,000港元；

(b) 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變動，尤其是：

- (1) 於2015年6月30日，由於於2015年4月及5月從認購本公的股份獲得所得款項總額4,10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25,000,000港元；
- (2) 於2015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的資產及負債部分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310,100,000港元及282,600,000港元；及
- (3) 緊隨將可換股債務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兩年至2017年3月1日及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72,600,000股換股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478,1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該等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圖有關的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該等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圖有關的資料除外)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涂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9,287,256 (附註2)	56.61%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197,990 (附註3)	14.49%
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	0.0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88,514,706 股股份。
- (2) 該 899,287,256 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由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要約人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 46.78% 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 21 名個人及 30 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 0.32% 至 8.12% 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 98% 及由涂先生擁有 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 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899,287,256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 230,197,990 股股份由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及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Tai Security」）（該等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b)分節附註3及4））作為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及 Tai Security 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張先生發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5. 不可撤銷的承諾」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涂先生及孟先生外，董事概無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任何本公司實益股份。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除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99,287,256 (附註2)	56.61%
渝商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9,287,256 (附註2)	56.61%
隆鑫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9,287,256 (附註2)	56.61%
隆鑫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9,287,256 (附註2)	56.61%
涂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9,287,256 (附註2)	56.61%
Tai Security	實益擁有人	110,197,990 (附註3)	6.94%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100,000,000	6.3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100,000,000	6.30%
星滙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4)	7.55%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197,990 (附註3及4)	14.49%

(ii) 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好倉：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股權款項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綠鑫誠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山東大磁場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 金屬有限公司	京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30%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郭錦燊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24%
	郭淑玲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24%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上海路永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88,514,706 股股份。
- (2) 該 899,287,256 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由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要約人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 46.78% 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 21 名個人及 30 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 0.32% 至 8.12% 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 98% 及由涂先生擁有 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 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899,287,256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110,197,990 股股份由 Tai Security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 Tai Security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Tai Security 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120,000,000 股股份由星滙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星滙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擁有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 Delco、方先生、HWH、SVO Company B.V. (「SVO」) 及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van Ooijen 先生」) 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 (「de Leeuw 先生」)、HWH 及 Delco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節的安排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存在。Delco 由 SVO 及 H.P.L. Metals B.V. (「HPL」) 各自擁有 50%。SVO 由 van Ooijen 先生全資擁有。HPL 由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Stichting HPL」) 全資擁有，Stichting HPL 為 de Leeuw 先生享有唯一利益的基金會。因此，儘管 de Leeuw 先生、HPL 及 Stichting HPL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後並無再存檔權益披露表格，董事認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de Leeuw 先生、HPL 及 Stichting HPL 被視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情況，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計入其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者外：

- (i) 涂先生分別為渝商集團主席、隆鑫集團董事及隆鑫控股董事；
- (ii) 張先生分別為星滙及 Tai Security 董事；及

(iii) 孟先生為渝商集團的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d)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第2節及下文第3節以及涂先生外，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該人士已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股份。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至(d)節所披露外：

- 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或其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及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屬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

- v. 概無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除張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涂先生及孟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董事概無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任何本公司實益股份；及
- viii. 渝商集團或要約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股份或涉及本集團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買賣披露

於有關期間，除(a)訂立融資協議、契據、股份抵押及建銀國際融資；(b)行使購股權；及(c)轉讓購股權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處置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ii)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a)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方股份之證券；及(b)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部分董事買賣股份及購股權以換取價值，其詳情如下：

(a) 買賣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買賣

姓名	日期	交易	進行買賣以換取 價值之股份數目	每股執行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	2015年10月23日	根據契據就購股權股份授出購股權及HWH根據股份質押向要約人質押購股權股份	389,787,256	3.5
	2015年12月22日	要約人行使契據之購股權向HWH收購購股權股份(附註1)	389,787,256	3.5
	2015年12月29日	要約人根據建銀國際融資向建銀國際抵押股份	390,000,000	不適用
方先生	2015年7月22日	從HWH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附註2)	11,266,667	6
	2015年9月16日	從HWH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股份(附註2)	51,330,000	5.3
	2015年10月23日	根據契據就購股權股份授出購股權及HWH根據股份質押向要約人質押購股權股份	389,787,256	3.5
	2015年12月22日	因要約人行使契據之購股權從HWH向要約人出售購股權股份(附註2)	389,787,256	3.5

姓名	日期	交易	進行買賣以換取 價值之股份數目	每股執行價 (港元)
張先生	2015年7月8日	收購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全部權益(附註3)	175,197,990	9.703
	2015年7月13日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出售 股份(附註3)	65,000,000	7.4
	2015年8月3日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抵押 股份(附註3)	100,000,000	不適用
	2015年9月8日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抵押 股份(附註3)	10,000,000	不適用
	2015年11月5日	解除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抵 押股份(附註4)	120,000,0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2015年6月30日	於行使購股權後出售股份	6,000	9.5
	2015年11月3日	於行使購股權後出售股份	8,000	5.02
	2015年11月4日	於行使購股權後出售股份	6,000	5.41
	2015年11月11日	於行使購股權後出售股份	20,000	5.33
	2015年12月1日	於行使購股權後出售股份	35,000	5.149

附註：

1. 涂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涂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股份買賣中擁有權益。
2.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3. Tai Securit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4. 星滙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b) 買賣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本公司 購股權日期	已付總行使價 (港元)
章敬東女士	2012年3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6,000	4.186	2015年6月30日	25,116
	2012年3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8,000	4.186	2015年11月3日	33,488
	2012年3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6,000	4.186	2015年11月4日	25,116
	2012年3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2,500	4.186	2015年11月11日	10,465
	2012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17,500	4.186	2015年11月11日	73,225
	2012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5,000	4.186	2015年12月1日	20,930
	2012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30,000	4.186	2015年12月1日	125,580

(c)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而換取價值；
- (ii) 概無與本公司有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透過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而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而換取價值。

4.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8,514,70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15,885,147.06

所有當前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白買及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其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539,072,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 Delco 及鴻鵬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金額總額 380,200,000 港元的債券及可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約 63,366,667 股新股份。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 72,600,000 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行使數目為 2,188,000 份，每股行使價 4.186 港元。

倘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則將發行合共 2,188,000 股新股份。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 9,572,000 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由其發行的有關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下文「8. 重大合約」一節第(h)及(i)項所載認購協議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29日發行456,9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豁免交易商)並無就股份訂立未行使衍生工具。

5. 市價

下表載列於(a)於有關期間各日曆月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5年6月30日	10.00
2015年7月31日	7.91
2015年8月31日	5.43
2015年9月30日	停牌
2015年10月30日	5.23
2015年11月30日	5.30
2015年12月17日(最後交易日)	5.17
2015年12月31日	停牌
2016年1月2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2

於有關期間：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10港元；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1月22日的每股4.42港元。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如下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c)合約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 (i) 與諸大建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14年12月17日起計三年，年薪為150,000港元；
- (ii) 與涂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15年4月29日起計三年，年薪為1,280,000港元；
- (iii) 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2日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15年8月22日起計三年，年薪為600,000港元；及
- (iv) 與孟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2日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15年8月22日起計三年，年薪為600,000港元。

涂先生、張先生及孟先生各自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截至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支付予以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總薪金及福利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除稅後但扣除特別項目前(及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5%。

上文披露的服務合約概無取代或修訂任何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先前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
- (iii) 合約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尚未判決或被警告將展開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Delco作為原告於2015年12月21日有關本公司作為被告索償57,827,118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2015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索償與聲稱未根據(其中包括)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與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條款支付Delco Asia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有關。Delco稱其已根據其與Delco Asia於2011年10月3日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收購Delco Asia的全部資產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發出有意質疑訴訟的通知，而訴訟現正在進行中。

方先生及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17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不受到損失(按除稅後基準)。此外，HWH亦同意，信託持有的包括57,827,118港元的款項金額作為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而董事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3040/2015並非重大申索，為保持完備於文件中披露HCA 3040/2015的詳情。

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上海合營公司**」)與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SST**」)有關若干住房及租賃合約的中國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2014年1月15日、2014年1月22日的公告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2015年12月18日，上海合營公司向上海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及尋求進一步法律救濟。於同日，上海最高人民法院接受複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複審申請處於評審階段。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之前兩年之日期以後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虎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同意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設立一間投資公司（「投資公司」），以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立衡」）80%股權（隨後更改為100%）；
- (b) 煙台立衡、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工貿有限公司（「煙台力揚」）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投資公司向李玉虎先生分別收購煙台立衡及煙台力揚55%及25%（隨後更改為45%）權益；
- (c) 對Delco的承諾；
- (d) 對Delco的補充承諾；
- (e) 日期為2015年3月4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就延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向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提供若干承諾；
- (f) 日期為2015年3月4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就延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向HWH提供若干承諾；
- (g) 日期為2015年3月4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就延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向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提供若干承諾；
- (h)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按認購價每股9.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3,9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1日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按初始認購價每股9.01港元以總金額2,279,53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就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 815,800,000 港元 4 厘票息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8 日之函件協議；
- (k)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虎先生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補充意向書，以修改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虎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訂立之意向書中之若干條款；
- (l) 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補充意向書，以修改煙台立衡、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訂立之意向書中之若干條款；
- (m) 本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就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貿易有限公司及成立一間新的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諒解備忘錄；
- (n)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鈴木商會株式會社、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貿易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主協議；
- (o)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就成立一間新的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股東協議；及
- (p) 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大磁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山東大磁場」）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據此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大磁場將分別投資人民幣 48,000,000 元（持有 60% 股權）及人民幣 32,000,000 元（持有 40% 股權）於新合資公司。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且由本公司所委聘並於本綜合文件內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10. 同意書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ho-tiande.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頁至第3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58頁；
- (g) 張先生就不接納股份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h) 「6.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i) 附錄三中「10. 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三「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綜合文件。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涂先生及孟先生外，概無現任董事將獲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補償。
- (b) 董事之酬金將不會受該等要約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涂先生及孟先生外，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以該等要約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要約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而定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涂先生及孟先生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結果。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涂先生及孟先生除外（彼等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

- (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
 - a. 於中國：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台州金屬再生園區，郵編：318054；及
 - b. 於香港：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 (j)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20樓。
- (k)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隆鑫集團董事，要約人最終控權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件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要約人所持有於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899,287,25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6.61%)之權益，而並無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之權益。

(b)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持於本公司權益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之任何權益。

(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即孟先生)合共持有 108,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1%。

(d) 已不可取消的承諾拒絕該等要約的人士之權益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內「2. 該等要約」一節所披露，張先生已不可取消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 230,197,99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4.49%。

(e) 其他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ii) 除張先生外，概無任何個人／人士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其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iii)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達成任何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且於有關期間，相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a)達成融資協議、契據、股份質押及建銀國際融資；(b)行使購股權；(c)轉讓購股權股份，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4. 該等要約之相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就該等要約獲給予利益(除法定或先前已存在的合同賠償外)作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之賠償；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或倚賴該等要約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達成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觸發該等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除根據建銀國際融資抵押按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外，概無任何有關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建議、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渝商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渝商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其於渝商集團持有46.78%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21名個人及30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32%至8.12%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
- (c) 渝商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重慶北碚區蔡家崗鎮鳳栖路8號。
- (d) 隆鑫控股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重慶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5號。
- (e) 隆鑫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重慶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5號。
- (f)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小姐。
- (g)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渝商集團之董事為段曉華先生、廖長光先生、孟怡先生、彭建強先生、宋曉平先生、涂建華先生、王華東先生、岳龍強先生及肖華安先生。

- (h)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隆鑫控股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
- (i)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隆鑫集團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
- (j) 中國銀河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及3513-3514室。
- (k) 渝商集團、隆鑫控股及隆鑫集團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ho-tiande.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國銀河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23頁；
- (c) 本附錄四「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中國銀河之同意書；
- (d) 張先生就不接納股份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建銀國際融資。